

深度剖析 专业服务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主办
www.ManinvestAsia.com

季刊

宏杰

MANIVEST

BVI ■ 全球经济生态共存的 (Co-existing) 离岸样本?

扫描二维码关注
宏杰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宏杰集团
客户刊物
非卖品
AUTUMN
秋季刊2016
总第14期



面对世界经济的波诡云谲，并不是每个国家或经济体都有“同等”的力量来制定规则，指点江山。无疑，发达国家是主导者和刺激者，他们制定规则，引领方向。那么，作为追随者和反应者，以BVI（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为代表的各境外金融中心，该如何通过法律的制定、完善及遵从与前者进行沟通，并在这个共同的全球经济生态圈中共处（Co-existing）与共兴？

宏杰 源于亚洲 基于亚洲 服务全球



宏杰季刊

MANIVEST QUARTERLY

宏杰集团客户刊物 非卖品 2016 秋季刊 总第 14 期

编辑	Shelley Xu	许佳莹
美术编辑	Darcy Zhou	周丹
编辑顾问团	Horace Ho	何文杰会计师
	Simone Kong	江诗敏律师
	Sisi Kong	江秀惠特许秘书
	Laura Tang	唐文静金融工程师

发行人	宏杰集团	
客户主任	Natural Lau	刘育然 (香港)
	Lily Zhang	张丽君 (上海)
	Judy Li	李进容 (杭州)

出版机构 宏杰调研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405-1407 室

上海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172 号环球世界大厦
A 座 2402 室

杭州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18 号中联大厦
A 座 802 室

客户订阅查询

香港 +852 2851 6752

上海 +86 21 6249 0383

杭州 +86 571 8523 0717

电子邮件 Editorial@ManinvestAsia.com



置身新技术大行其道的当下，传统媒体和专业人士一样，都在面临着技术驱动与用户思维的双重考验：除旧迎新，还是稳中求进？这是个问题。事实上，过去一年多，《宏杰季刊》同样面临这样的思考与抉择。

今天，随着《宏杰季刊》的再度出版，我想，我们已经给出了自己的答案——继续坚守「工具用心」和「专业主义」，在你变得更加专业的路上，我们不事声张，倾力相佐。

面对世界经济的波诡云谲，作为追随者和反应者，以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为代表的各境外金融中心，该如何通过法律的制定、完善及遵从与前者进行沟通，并在这个共同的全球经济生态圈中共处 (Co-existing) ?

-- 2016 年 1 月 1 日，《BVI 商业公司（修订）2016》生效。这是 BVI 政府对发达国家指责“BVI 公司被用作【黑暗目的】”所做出的积极反应。

-- 透过“修订”种种，BVI 公司的立法趋势显而易见，即，从“简单”趋向“复杂和广泛”，这正是国际环境日益复杂在法律上的直接体现。

-- 进入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世界的关注已经从如何少缴税（目前几乎已无可能），转向私人信息的隐密性。

-- 身处大数据时代下的商业公司，面临着信息公开与“私密性”保持的双重挑战，向左走还是向右走都是个问题，但又必须前行。

当大多数人在讨论某种离岸工具的使用及离岸行业的发展困境等技术性问题时，我们本期杂志试图通过 BVI 及其《BVI 商业公司（修订）2016》的施行，在技术之外以更宏大的视角来管窥法律、规则和沟通在国际商业中的更多可能。

对此，本期杂志封面或可“预见”一二：芳草萋萋的绿洲，寓意离岸金融中心和传统大国矛盾统一，它们虽因隔阂彼此独立，但又因碧水流动而连成一体。水草丰茂，共存共兴。倘若您留意的话，也许会发现，这流动的一潭碧水正是 BVI 地图……

宏杰集团董事长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宏杰集团自 1987 年于香港成立，已经迈入了第 30 个年头。值此宏杰集团 30 周年欢庆之际，我们将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举办一系列的庆祝活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周五）中国·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二楼·帝王厅
“宏杰集团 30 周年庆典”暨“税务信息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投资规范操作”研讨会
“宏杰集团 30 周年庆典晚宴”

2016 年 11 月 11 日（周五）香港君悦酒店·沁园
“宏杰集团 30 周年庆典鸡尾酒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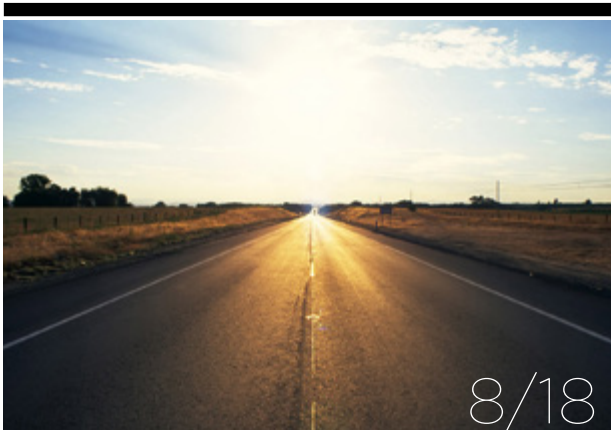
宏杰愿与您一同，感恩三十·专业信守·共创未来。

目录 | CONTENTS

Inside

封面故事

BVI 多面受敌， 来自成功的“诅咒”？ 8



好吧，我梦见一些骑士，身披盔甲而来，叫嚷着一个关于女王的故事。牧民唱着歌谣，鼓手打着鼓，弓箭手劈开这棵树。号角吹起，向着太阳。太阳仿佛漂浮在微风中，悄悄奔跑着的万物之母。在 1970 年代，悄悄奔跑着的万物之母。

- 10 新闻爆点 - 从“巴拿马文件”（Panama Paper）说起
- 11 多面受敌 - 环境驱动下的 BVI 压力大增
- 16 条分缕析 - 为什么最受伤的是 BVI？
- 18 宏杰观察 - 工具无罪，但仍需改进

法律聚焦

重大变革！ 《BVI 商业公司 （修订）法案 2016》 19



一个文化也就是一个丛林，你可以把一个人带出他的文化，但你不能把文化带出这个人，就像我们不能把丛林带出黑猩猩一样。

- 20 积极顺应趋势 频繁修订法例
- 21 重大变革：《BVI 商业公司（修订）法案 2016》
- 24 其他立法支持 - 反洗钱
- 25 BVI 新增专属服务 - “满足机构监管”专项规定
- 26 实际影响：相关方如何应对
- 29 宏杰观察：新时代或将到来

机构声音

BVI 之于全球经济的价值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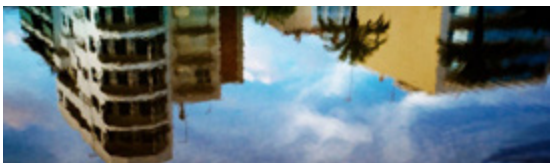
“由巴拿马文件所引发的很多批评并非只是单纯的冒犯，而意在质疑现代互联互通的全球经济价值。” BVI 总理兼财政部长奥兰多·史密斯博士如是说。置身 WTO 遇冷、TPP 和 TTIP 崛起以及英国脱欧的新形势下，金融全球化的未来，值得深思……

董事的话

5

拓展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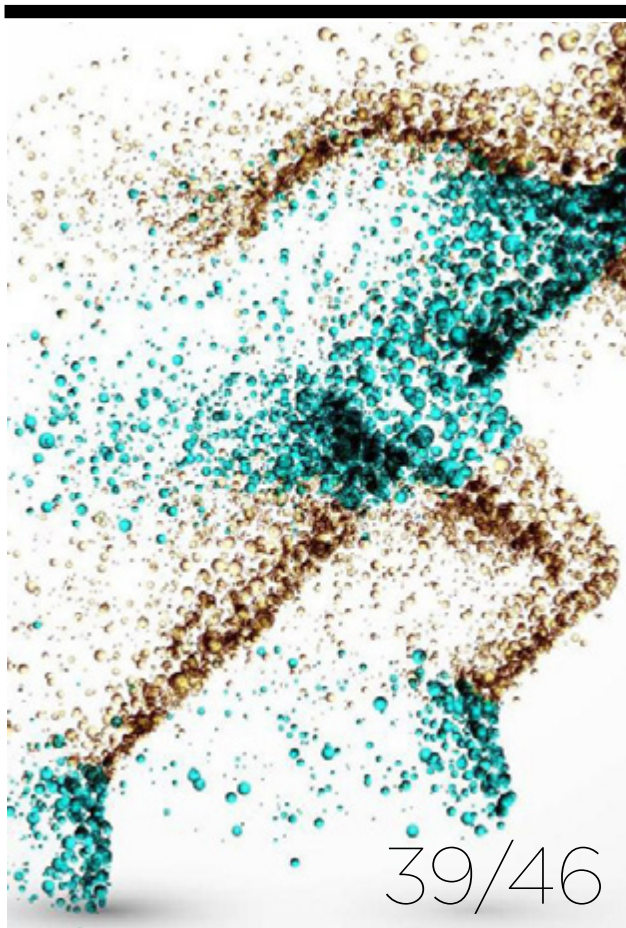
47



观点解读

不断奔跑，Hold 住美丽新世界

39



起初，你讨厌它，然后你逐渐的习惯它，足够的时间后，你开始依赖它。这就是体制化。

40

BVI：仍将是优选的司法管辖区

44

如果 BVI 失势，香港将是替代者？

45

宏杰观察：道阻且长，未来可期

BVI 多面受敌，来自成功的 “诅咒”？

好吧，我梦见一些骑士，身披盔甲而来，
叫嚷着一个关于女王的故事。牧民唱着
歌谣，鼓手打着鼓，弓箭手劈开这棵树。
号角吹起，向着太阳。太阳仿佛漂浮在
微风中，悄悄奔跑着的万物之母。在
1970 年代，悄悄奔跑着的万物之母。

——《淘金之后》（After the Gold Rush）Neil · Young

新闻爆点

从“巴拿马文件” (Panama Paper) 说起



2016年4月3日，本来是很寻常的一天，但没想到，这一天却出人意料地在境外金融（Offshore Finance）的发展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不是因为某个里程碑式的胜利，而是一个“糟心”事件的发生——“巴拿马文件”（Panama Paper）。

这一天，《南德意志报》（Süddeutsche Zeitung）发布了一条爆炸性的新闻，该新闻称其收到揭发者（Whistle Blower）提供的1150万份档，这些档涉及到214,488家境外实体（Offshore Entities），其中不少境外实体与国家政要、富翁、名人关系密切。

据报导，这些海量文档，由总部位于巴拿马的律师行及公司服务提供商莫萨克·冯塞卡（Mossack Fonseca）编制，其中一些文档甚至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70年代，时间跨度之长，数量之多，覆盖面之广，令人咋舌。这些档及相关事件，即所谓的“巴拿马文件”（Panama Papers）。

针对“巴拿马文件”，《南德意志报》称，其请求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简称“ICIJ”）予以协助，才得以梳理这些海量文档。细心的你可能会发现，ICIJ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在文档泄密事件中了，在最近几年国际社会的档泄露中，我们都可以看到ICIJ的身影。

2013年，ICIJ首次对境外行业做了巨量的信息披露，宣布其手中握有250万份档，涉及到12万多家境外公司和信托机构的秘密。当时，这个消息如平地惊雷，震惊了国际社会和各大OFCs，成为了和斯诺登·爱德华泄露美国国家安全局（NSA）棱镜同等有影响力的事件。

对此两大事件，《宏杰季刊》在2013年的冬季刊中曾做了题为《前所未有的ICIJ信息披露：压垮境外世界的最后一根稻草？》的专题报导。无独有偶的是，三年后的今天，同样是在4月3日，ICIJ联合世界主流媒体再次主导了“巴拿马文件”一事。不得不说，这是一个“有意思的”小发现。

多面受敌 环境驱动下的 BVI 压力大增

ICIJ 的总监吉拉德·赖尔告诉 BBC 说：“由于所涉文档范围之大，我想，此次文档泄露将可能是对境外世界最大的打击。”¹ 作为 OFCs 中的“领头羊”，在这次“巴拿马文件”事件中，BVI 又成为被重点攻击的“靶心”。

根据 ICIJ 所整理的报告显示，总部位于巴拿马的律师行及公司服务提供者莫萨克·冯塞卡律师行（Mossack Fonseca）注册成立了 200,000 家境外公司，其中超过一半（100,000 多家）都注册在 BVI。从这个角度看，巴拿马和莫萨克·冯塞卡也不过是一个连接客户和 OFCs 的管道（Channel），而 BVI 是最主要的目的地。

面对外界的指责和质疑，BVI 总理奥兰多·史密斯（Orlando Smith）迅速做出回应，表示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将对“巴拿马文件”做一个全面的调查。BVI 政府的担心远超事件本身，而是此事是否会成为压垮 BVI 金融的最后一根稻草，给行业毁灭性的打击。

事实上，“巴拿马文件”已经不是 BVI 近年来所遇到的第一个重大打击；当然，即便我们充满善意期待，但也能够理性地认识到，这也不会是最后的打击。新世纪以来，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及其所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一直都是国际组织和在岸大国抨击的对象，且这种趋势正愈演愈烈，而 BVI 所遭受的压力也日益增长。

美国总统奥巴马在 2008 年选举中曾对加勒比避税天堂提出批评。2010 年，美国开始推动《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的实施，要求全球的金融机构向美国税务局报告美国公民的财务账户。

但在另一方面，美国拒绝签署由 OECD² 发起的《共同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这意味着，美国只是单方面要求其它国家提供税务信息给自己，却拒绝和其它国家分享税务信息。换句话说，不对称的信息获取，正在使美国某些司法管辖区成为富有吸引力的避税天堂，比如美国的特拉华。



那么，ICIJ 究竟是怎样的一家机构呢？ICIJ 官网显示，它是美国公共诚信中心（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简称 CPI）推出的一个项目，于 1997 年，由美国记者 Chuck Lewis 牵头成立，以深度调查性报导见长。

根据其官网介绍，ICIJ 接受了福特基金会、索罗斯开放基金会、洛克菲勒家族基金等几十个垄断资本的资助和支持，这些基金会几乎都与美国情报机构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 CPI 的主要董事，都是与美国政府及情报机构关系密切的主流媒体中有头有脸的大人物。

正因为如此，国际社会对 ICIJ 所发布的信息（包括此次“巴拿马文件”）也看法不一，除了极力附和与不断辩解外，也不乏对 ICIJ 信息披露动机和客观中立性的质疑声音。比如，牵涉“巴拿马文件”的俄罗斯总统普京就表示“这是谣言”，是“试图搅乱俄罗斯局势”……

注释：

1. 信息来源：Tin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as big role in leaked Documents, 详见 <http://www.todayonline.com/print/2012516>。
2. 一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其英文为“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OECD”，是最早从全球角度提出反对税务竞争，并对境外金融予以“重拳出击”的国际组织。

OECD 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 (TIEA³)

作为一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OECD 早在 1998 年就完成了《有害税务竞争》报告，从税务竞争角度指出避税天堂及境外金融对全球经济产生的危害。在该报告中，OECD 首次对避税天堂的特征下了定义，并在审查 47 个司法管辖区后，以黑名单 (Black list) 的形式将 35 个 OFCs 确定为“非合作避税天堂”，BVI、开曼群岛和萨摩亚等其它 OFCs 都位列黑名单上。

OECD 采取公布黑名单的方式起到了震慑 OFCs 的目的，使得一些国家和地区名誉受损，并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在岸大国的关注。2008 年金融危机后，欧美各国政府和监管当局借助一些金融机构爆出丑闻，将 OFCs 推向风口浪尖，一些学者甚至将 OFCs 视作国际税收体制缺陷的罪魁祸首。

在此背景下，OECD 加大了推动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不仅要求 OFCs 签署至少 12 份 TIEAs，表示出“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态度，更是将监管的重点放在了“实质”配合上，即要求各 OFCs 的法律和架构能够确保信息透明、信息获取及信息交换的有效执行。

目前，BVI 已经与 28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TIEA)：阿鲁巴、澳大利亚、美国、捷克、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格陵兰、冰岛、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国、中国、加拿大、库拉索、圣马丁、印度、根西岛、曼岛、波兰、韩国、日本。

2015 年 6 月，OECD 财政事务委员会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简称“CFA”) 针对 TIEAs 制定了【协议模板】(Model Protocol)，供 TIEAs 缔约国之间进行税务信息交换参照。藉由这些 TIEAs，缔约国可要求 BVI 政府提交与税务目的相关的境外公司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图一为【协定模板】所包含的标准版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信息申请表”(部分)，TIEA 缔约国之间在进行税务信息交换申请时可参照适用。您可浏览 OECD 网址下载完整表



▲图一：税务信息交换协议信息需求表（部分）
◀图二：信息交换申请——同侪审查手册（2016-2020）

格，了解自动信息交换所涉项目详情：<http://www.oecd.org/countries/britishvirginislands/taxinformationexchangeagreementstieas.htm>。

面对 OECD 的步步紧逼，BVI 不得不做出应对，直到 2009 年伦敦 G20 峰会，BVI 才从 OECD 的避税天堂黑名单上“脱单”，进入了“白名单”。尽管通过 OECD 这一主流管道成功“洗白”，但是 BVI 所面临的国际压力有增无减，一片“喊打”的大势治下，不得不按照 OECD、在岸大国及其它国际组织的“指挥棒”亦步亦趋。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 (Global Forum Peer Review)

因应 OECD 对税务透明在“实质上”的进一步要求，BVI 积极配合 OECD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的法律及架构改革，这些法例修订与更新以公司法为核心，涉及到国际商业公司管理、反洗钱合规、信息自动交换、公司清算与诉讼等方面。其中，对 BVI 境外金融业务影响最大的两次法例修订分别发生在 2012 年和 2015 年。

2012 年，BVI 颁布了《2012 BVI 商业公司法（修订）》（BVI Business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2）和《2012 BVI 商业公司规定》（BVI Business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12）。此次修订对 2004 年的 BVI 商业公司法做出了许多改进和完善，增强了 BVI 公司的灵活性和吸引力，但并未对 BVI 公司法领域造成重大的改变或要求。

继 2012 年对商业公司法修订后，2015 年 BVI 又做了进一步的修订，而且力度相比三年前更大，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此次 BVI 商业公司法的修订涉及内容较多，对财务记录和存档、董事名册、股东名册、董事向注册代理人发出决议、非现金对价股份发行、押记名册等都做了很大调整。另外，修订后的国际商业公司法对违反法例规定产生的罚款也有大幅增加。

除了修订商业公司法外，BVI 还在 2008 年开始实施《2008 BVI 反洗钱法实施细则》（BVI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2008），规定注册 BVI 公司需由具有资质的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或者人士提供一份认证函，以此确保当地注册代理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表一：全球论坛同侪审查（Peer Report）最新进展（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司法管辖区	审查类型	有无可供获取的信息			信息是否可供获取				能否保证信息的有效交换			
		所有者信息	会计信息	银行信息	获取权力	权利与保障	工具	协定网络	保密性	权利与保障	对请求是否反应及时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
百慕大	阶段 1 增补 + 阶段 2	有 大体合规	有 大体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大体合规	有 合规	未评估 合规	大体合规
	阶段 1	有	有, 但 (不足)	无	有	有	有	有	有, 但 (不足)	有	未评估	是
瑞士	阶段 1 增补	无	有	有	有, 但 (不足)	有	有, 但 (不足)	有	有	有	未评估	是
中国	组合类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未评估 合规	合规
美国	组合类	有, 但 (不足)	有, 但 (不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评估	大体合规
		大体合规	大体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中国香港	阶段 1 + 阶段 2	有, 但 (不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但 (不足)	有	有	未评估	大体合规
		部分合规	大体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大体合规	部分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开曼群岛	阶段 1 增补 + 阶段 2	有 大体合规	有 大体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未评估 合规	大体合规
	阶段 1 增补 + 阶段 2	有	有 部分合规	有 合规	有 大体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有 合规	未评估 部分合规	大体合规

* 注：从浅蓝到深紫，再到深红，代表信息完备和合规程度的日益递减。
 浅蓝 - 代表阶段 1 的“有”相关法律架构或信息提供，及阶段 2 中的“合规”。
 深紫 - 代表阶段 1 的“有，但（不足）”及阶段 1、阶段 2 的“大体合规”。
 深红 - 代表阶段 2 的“部分合规”。
 深紫 - 代表阶段 1 的“无”及阶段 2 的“不合规”（如有）。

BVI 之所以如此不遗余力地修订法例，其最主要的驱动力便在于符合 OECD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的最主要要求——必须使其法律制度和架构确保各种各样税务、金融信息交换的可执行性，这也是同侪审查第二个阶段（Phase 2）审查的重点。在同侪审查中，BVI 的进展并不顺利。

2013 年的同侪审查显示，BVI 的立法在会计信息、获取权力、对请求反应是否及时等项目上都“不合规”，在所有者信息（即最终受益人）的项目上也只是部分合规。正是考虑到这些，BVI 才在 2015 年的商业公司法修订中“大刀阔斧”，不惜砍去自己在信息隐匿方面的优势，此种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削足适履的痛楚，可能只有 BVI 才能体会。

透过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表一：全球论坛同侪审查（Peer Report）最新进展”，我们可以看到，BVI 在全球论坛的同侪审查中有了很大的进展，这从其“会计信息”、“获取权力”及“对请求是否反应及时”三个方面可以看出，它们都从 2013 年的不合规，升级成“合规”。

但同时也应该看到，BVI 在以 OECD 为代表的国际社会眼中仍然存在不足，两个阶段的整体评价是“大体合规”，在“会计信息”和“对请求是否反应及时”上仍然只是“部分合规”，这势必成为 BVI 下一步修订法例的着力方向。

包括 BVI 在内，共有 94 个司法管辖区接受了此次同侪审查。针对同侪审查中涉及到的更多司法管辖区，若您感兴趣亦可登陆 OECD 网站进一步了解同侪审查（Peer Report）最新进展。

自动交换信息新标准（AEOI⁴）

随着税务透明国际化的呼声日益增加，经合组织（OECD）制定了“自动交换信息新标准”（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简称“AEOI”），旨在以统一的国际标准，让不同国家金融账户信息在各国司法部门之间自动交换，加强税务信息透明、打击逃税等行为。

OECD 组织的成员国已经签署了 AEOI，包括瑞士、巴西、中国、新加坡等国家。BVI 作为著名的境外司法管辖区也已经承诺将按照国际统一标准签署该项协议。

签署这一标准后在 BVI 拥有金融账户的企业或个人，其身份信息以及详细的收入、账户收益及账户余额以及公司、信托等实体的有关信息将于每年自动分享给各个签署国，并且可以得到其它签署国客户的同等信息。签署 AEOI 表明了 BVI 政府参与全球打击逃税、确保税务信息透明化的姿态和承诺。

AEOI 要求自动交换的客户金融信息只可用于税收目的，所以就要求缔约国都能建立对等的、可对应衔接的相关制度确保达成此目标。AEOI 的签订需要经过严格的尽职调查和各个政府之间的协议，因此签署过程非常严格和耗时。值得注意的是，通过 AEOI 获得的信息也只能用于税务用途，银行客户信息并不会因此而导致泄密，境外公司的正常投资不会受到影响。



注释：

4. 英文为“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简称“AEOI”。

5. 详见：<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global-forum-handbook-2016.pdf>。

方块 KNOWLEDGES — 知识

101 个司法管辖区承诺加入 AEOI

信息来源：OECD 官网⁵

2016 年 5 月，OECD 公布最新消息称，101 个国家与地区已经承诺加入 AEOI。加入此项系统后，纳税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纳税识别号以及详细收入、账户收益和公司、信托等实体的有关信息将于每年自动分享给各个签署国。

其中，百慕大群岛、BVI、开曼群岛、芬兰、法国、德国、根西岛、马恩岛、意大利、泽西岛、韩国、马耳他、荷兰、塞舌尔、南非、英国等 56 个国家及地区将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首次交换。而中国内地、香港、澳门、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 41 个国家和地区将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首次交换。

“可以看到，基于 OECD 制定且国际社会赞同的共同标准，我们在信息交换上有了一个不可阻挡的进步”，面对 AEOI 在短短三四年内取得的成绩，OECD 秘书长安吉·古利亚（Angel Gurría）如此欣喜地表示。

金融账户自动交换信息的逐步执行，是国际税务历史上的一次变革，是在 G20 推动、OECD 主导下建立起来的新的国际税务秩序，其具体实施由 OECD 全球论坛推动。在全球论坛的 134 个成员中，除美国外，其余 133 个国家都承诺遵守 AEOI。美国的强势主导和单边思维，可见一斑。

中国目前已经签署了 AEOI 协议。对于拥有境外账户的中国投资者来说，有必要注意到，自动交换信息实施以后对于个人海外账户的管理将更加严格，为了避免引起刑事、行政处罚，需要进一步规范自己的海外投资业务。

尽管如此，税务信息透明化已经成为一个大趋势，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曾经引以为豪的竞争利器“信息隐匿”正不断失去光泽，利用境外工具来隐匿投资者身份正变得越来越不可行。受到金融与税务透明化影响最大的远不止 BVI，一向将银行保密法视为生命的瑞士所受重创远胜 BVI，其甚至不得不修订银行保密法，对外开放高净值资产人士的个人信息。

美国推动 FATCA 和 OVDP

2014 年 7 月 1 日，美国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即 FATCA），正式生效，旨在防止美国纳税人利用海外金融账户逃避美国纳税义务。2016 年，美国税务局进一步发布了海外账户自愿披露项目（Offshore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 OVDP），对于拥有海外账户（Offshore Account）的美国纳税人而言，如果没有如实对自己的海外账户信息进行披露，将可能面临严厉的税收处罚甚至牢狱之灾。

海外账户自愿披露计划（OVDP）是由美国国税局颁布的针对美国纳税人海外账户信息的申报项目。已经有 95 家瑞士银行被指定为“限制外国金融机构名单”，根据美国国税局规定，拥有此 95 家银行账户的美国纳税人将面临 50% 的税务罚款问题。

根据美国国税局的海外账户自愿披露计划，一旦纳税人进入 OVDP 递交阶段，纳税人的信息将时刻被监控，如果他们的申请被驳回，则有可能被起诉逃税漏税。对于那些首次进入 OVDP 系统又退出的美国纳税人而言他们将面临以下风险：从 OVDP 系统退出通常会触发国税局的税务审计机制，国税局将对可能涉及逃税的纳税人进行刑事诉讼。并且对于税务的罚款每年将会增加，罚款将有可能是账户余额或资产的 100% 或者 110%！

根据美国法律规定，逃税背后随之而来的通常是其它的刑事指控——“欺诈三部曲”：电信欺诈、邮件诈骗以及非法洗钱行为（因为所有的逃税漏税几乎都是通过邮件或者信件来进行的，即电信欺诈、邮件诈骗，另外如果美国纳税人将自己的钱财存进妻子的银行账户，就是非法洗钱）。这每一项罪名都将引发 20 年的重罪！当你因妨碍税收、串谋逃税和提交虚假纳税申报表而触犯刑事责任时，面临的后果将是超过 70 年的牢狱之灾、没收全部财产及名誉扫地。

美国税务局对于逃税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也意味着全球环境下对于税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对于拥有海外账户的纳税人而言，如何避免税务罚款与保障银行账户安全成为值得思考的重要问题，而这自然会直接影响到 BVI 等 OFCs 的金融政策和境外公司生存发展。

条分缕析

为什么最受伤的是 BVI？



无论是此前的 OECD “黑名单”，还是 2013 年的 ICIJ 档泄露以及今年的“巴拿马文件”事件，无一例外，BVI 都成了被国际社会喊打的“出头鸟”。它需要比其它的 OFCs 更迅速地做出回应，更有力地发出自己的声音，否则就可能成为众矢之的，而不能像其它的 OFCs 那样躲在后面静观其变。

直观地看，这是 BVI 的一种悲哀，奈何最受伤的总是它？可是，换一个角度看，为什么国际社会不把矛头集中对准开曼群岛、塞舌尔、百慕大等其它 OFCs，一个很显而易见的理由是，BVI 是整个境外行业的代表。有时候，BVI 就等于 OFC，而 BVI 公司则是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或空壳公司（Cell Company）的代名词。

日常生活中，我们常说“能力越大，责任越大”，这似乎用到 BVI 身上再“天经地义”不过，毕竟 BVI 公司超过 1,000,000 家，占有全球境外公司约 40% 的份额，是境外行业中当仁不让的“老大哥”。当整个行业出现问题时，挺身而出进行辩护和应对的，自然非 BVI 莫属。正因为如此，无怪乎有人将 BVI 的备受指责归咎于太过成功，称其是受到了成功的“诅咒”。

监管真空：生逢其时，迅速崛起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BVI 的境外金融行业开始出现井喷式的发展。关于 BVI 境外金融业的发展，其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前主席 Michael Riegels 所提及的一段轶事，最为让人津津乐道。

据 Michael Riegels 回忆，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某一天，一个来自纽约的律师给他打来电话，希望在 BVI 设立一家公司，以此来享受美国有关避免双重征税方面的优惠协定。此后几年内，数百家这样的公司陆续在 BVI 设立，从此拉开了 BVI 境外公司设立和境外金融业发展、繁荣的序幕，而这是 BVI 政府此前完全无意去做的事情。也就是说，BVI 境外金融业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源于不经意的偶然。

慢慢地，越来越多的美国人 / 公司开始利用 BVI 公司作为特殊目的的工具来进行国际营商和资金流动。到 1981 年时，这一现象引起了美国政府的注意。BVI 政府从中获得大量好处之后，开始有意识地引导、支持境外金融业的发展，并试图从其它一些境外金融中心那里争取客户和业务。

1984 年，BVI 通过了一项专门针对境外公司的立法，即《国际商业公司法案》（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据此而成立的境外公司将豁免缴纳任何 BVI 当地的税收。但是，这部 BVI 《国际商业公司法案》颁布后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直到 1991 年才出现了重大的飞跃。之所以会如此，主要是因为 1991 年美国驱逐了巴拿马的曼纽尔·诺列加将军（General Manuel Noriega）。

受此影响，作为当时全世界境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巴拿马一蹶不振。BVI、开曼群岛、曼岛等新兴境外金融中心借机蚕食了巴拿马的市场份额和客户基础。其中，BVI 是最大的主要收益者之一。

2000 年，BVI 政府委托 KPMG 发布了关于境外金融行业概况的报告，该报告显示全球 41% 的境外公司都设立在 BVI。2014 年，弹丸之地的 BVI 拥有的境外公司达到 1,000,000 家之多，这一比例仍未有任何下降的趋势。不能不让人惊叹！

BVI 公司：匹夫无罪，怀璧其罪

透过梳理 BVI 的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它的崛起虽然有着“不可思议”的个体偶然，但更透露出历史的必然——充分抓住了美国制裁巴拿马的历史时机，才得以从巴拿马手中接过境外金融领头羊的接力棒，异军突起。时至今日，BVI 已经是境外行业数一数二的 OFC。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除了太过耀眼的“成功”与“光芒”外，另一个使其总是倍受国际社会指责的原因是，BVI 所提供的境外金融工具（以 BVI 商业公司为代表）本身存在“瑕疵”，尽管这种瑕疵更多是“道德意义”上的。

就 BVI 所提供的金融工具，无论是 BVI 商业公司还是 BVI 的境外信托，他们本身都是英国普通法的产物。实际上，《1984

BVI 国际商业公司法案》就是在拷贝英国公司法的基础上做了最大程度的简化，说它是英国公司法的“极简版”也毫不夸张。这也是随后兴起的开曼群岛、塞舌尔、百慕大等其它 OFCs 纷纷“二次”、“三次”甚至不断地拷贝 BVI 国际商业公司法的基础所在。

让我们来看看 BVI 公司到底是什么样的？BVI 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注册手续简便，注册费低、无最低注册资本限制；（2）税收实行属地原则，毋须就任何源自 BVI 以外地方的收入在当地纳税；（3）BVI 拥有独立的、与英美国家无缝对接的法律及司法制度；（4）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便于全球化资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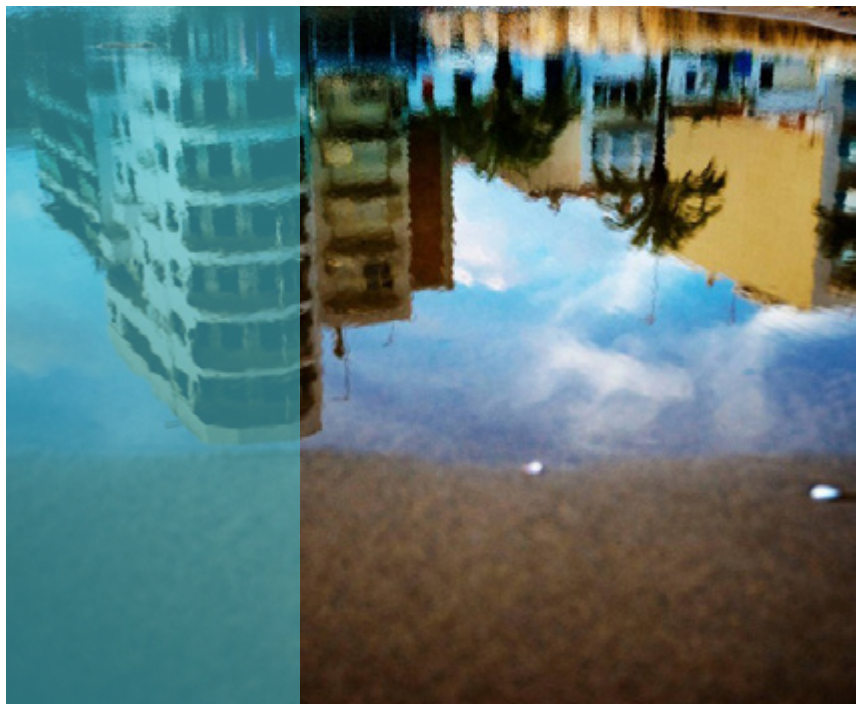
此外，早期的 BVI 公司，是不存档股东、董事信息的，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起到隐匿最终受益人身份的作用，而这也成为 OECD 及在岸国家对 BVI 最为不满的地方，因为客观上这为腐败分子、恐怖组织洗钱以及其它犯罪行为提供了通道

(Channel) 和工具 (Vehicle)。

如果说 BVI 公司及其它特殊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简称“SPV”) 是 BVI 作为 OFC 的竞争利器的话，即便无心伤人，剑气也会让人胆寒，正所谓“身怀利器，杀心自起”，难免引来邻居及江湖中人的指指点点，更何况某种程度上这些工具的确可能会被“坏人”利用，危害国际社会。

金融危机：重大转折，矛头所指

时至今日，肇始于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其影响非但没有丝毫减弱的迹象，反而如太极推手一样，正在以其绵长的余威扫荡着这个充满了不确定性的世界。对于境外金融中心而言，头顶上一直高悬着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这就是 OECD 自 2009 年推出的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 要求，以及一系列的后续监管。



宏杰观察

工具无罪，但仍需改进

对此，我们已经在上文的“多面受敌——环境驱动下的 BVI 压力倍增”中有详细阐述，此处不赘。

信息泄密：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除了上述因素让 BVI 多面受敌外，另一个很重要的“刺激性因素”是近年来境外行业档信息的泄露，其中最知名的是 2013 年 ICIJ 信息泄露和 2016 年“巴拿马文件”。对于后者，前文开篇我们已有介绍，不再重复。

针对 2013 年的 ICIJ 信息泄露，尽管主要来自保得利信誉通 (Portcullis Trustnet) 和共同财富信托有限公司 (Common wealth Trust Limited)，如同“巴拿马文件”一样，首当其冲的除了涉事中介机构 (Intermediary) 外，直接受到波及的仍然是以 BVI 为首的 OFCs。

在 ICIJ 及英国卫报公布境外信息的第二天，也就是 2013 年 4 月 4 日，BVI 的首相和财政部长奥兰多·史密斯 (Orlando Smith) 于第一时间对此事发表声明称“BVI 一直在国际税收合作、金融机构监管以及打击金融犯罪的合规性等方面走在世界水平的前列，对此，我们有最大程度的自信并相信这一状态将会保持下去。”

BVI 的反应之所以会如此紧张和迅速，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ICIJ 的资料分析表明，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的客户设立境外实体的比例最高，而 BVI 是与中国牵扯最深的 OFC 之一。根据 IMF 的资料，BVI 是中国第二大的境外投资者，仅排在香港之后。与此同时，BVI 还是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场所。在中国的海外投资中，香港和 BVI 获得的份额超过了 70%。

也就是说，亚洲的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是 BVI 公司及金融工具最主要的使用者，是 BVI 最大的客户来源地。如果 ICIJ 公开了源自上述国家/地区的客户信息，那么，BVI 的金融业务和财政来源将会受到巨大的直接打击。所幸，ICIJ 尚未予以公布。即便如此，面对不确定性，BVI 不得不时刻警醒、全力以赴地保护亚洲市场的客户。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以 BVI 为代表的 OFC 呈现出繁荣景象。据 IMF 透露，有 10 万亿美元的境外资金存放在各大境外金融中心，约为法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5 倍。如今，境外金融中心容纳了 4,000 家银行、200 万家空壳公司和全球 2/3 的对冲基金。全球现金流有 50% 会过境外金融中心，由此流向世界各地。

可以说，从一开始，OFC 是完全中性的一个词，并无所谓价值判断的好与坏，它仅仅作为全球资本流通的工具和中介而存在。它是全球化、自由经济、现代通讯技术，以及现代金融服务业等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经济全球化中重要的一个环节，特别是对金融全球化居功至伟，通过各种 SPVs 输送着像血液一样的各类资金投资到世界各地，毫无疑问，具有非常大的合理性和积极意义。

从在岸国家政府的角度看，由于 OFCs 及其 SPVs 容易被贪官、恐怖分子、偷税漏税者所利用，基本上持打压态度。但政府也并非完全打压而是采用了“双重标准”——大肆打击其它 OFCs，但严加保护自己的 OFCs。最典型的就美国。

美国打击 OFCs 的力度最大，但却大力支持特拉华发展境外金融，其中，美国上市公司中过半都注册于此。从上文 OECD 全球论坛同侪审查的结果来看，美国 and BVI 并无“质的差别”，都属于“大体合规”，声音大小和法律法规是否完善并不直接相关，更多的是取决于背后的实力 (Power)。

某种意义上，以往英国也是世界最大的个人避税天堂。在海外的英国居民，他们不必就其海外收入纳税，这与附属于英国的 OFCs (如 BVI) 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同样地，美国之所以能够成为全球资本的“洼地”，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功于美国对非居民存款征收非常低的税。正因为如此，美国吸引的非居民存款比瑞士的两倍还多。

更何况，BVI 及其它 OFCs 并非一意孤行对 OECD 及在岸大国的诉求置之不理，而是积极主动地做出回应，并且从立法等角度迎合国际主流社会的需求。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压力以及 BVI 境外金融产品及 SPV 的确存在的弊端，需要加以改进，BVI 政府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15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这是 BVI 积极配合、持续努力最新也是最明显的一个体现。■

重大变革!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2016》



一个文化也就是一个丛林，你可以把一个人带出他的文化，但你不能把文化带出这个人，就像我们不能把丛林带出黑猩猩一样。

—— 袁劲梅《青门里志》



积极顺应趋势 频繁修订法例

自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国际社会和在岸国家对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及境外行业的监管与要求日趋严格, 无论是 OECD、金融稳定委员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还是英美等西方大国, 在这一问题上都显示出了惊人的一致。

对此, BVI 做出了积极回应和一系列的配合, 其中最主要的是修订自身法例, 以适应国际经济和金融新秩序的要求。

一方面, 这是因为 BVI 等 OFCs 所提供的 SPV 因为其空壳存在和信息私密, 的确存在一些“可供犯罪分子”(逃税者、贩毒者、洗钱者以及恐怖组织)乘虚而入的“空间”, 需要加以改进。

另一方面, 最根本的还在于 BVI 等 OFCs 作为相对小的经济体, 其国际规则的制定和话语权上, 基本处于从属和跟随地位, 不论其是否愿意, 都必须遵从主流国际社会和在岸大国对“透明化”和“规范化”的新规则。

物竞天择, 适者生存

面对各种压力与监管, BVI 这一境外司法管辖区中的

“带头大哥”不得不积极地做出回应, 对法例进行一重重的修改。仅仅从 2012 年起, BVI 便对下述法律做了更新, 其中最为核心的《BVI 商业公司法案》甚至大幅修改了三次。下述为最近 4 年来 BVI 为顺应国际趋势在法律法规上所做的全新立法或修订⁶: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时间: 2016 年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规则》, 时间: 2015 年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时间: 2015 年
《金融及货币服务 (豁免) 规则》, 时间: 2015 年
《仲裁法案》, 时间: 2013 年
《互助法律支持》, 时间: 2013 年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时间: 2012 年

由此可以看出, BVI 并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点到为止”, 而是对自身法例做了全方位的“大手术”, 既包括商业公司方面的商业公司法 (下文对此将详述之), 也包括反洗钱的金融及货币服务规则 (涉及到合格介绍人, 即 Professional Intermediary, 简称“PI”)。

此外, BVI 还就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相互法律支持和仲裁法案做出了调整, 这些都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对 BVI 国内及国际的法律架构产生支持与影响。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2016》, 它都做出了哪些修订? 将会对实际操作中的中介机构及投资者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现在让我们来做一个详细梳理。

注釋:
6. 见: <http://www.bvifsc.vg/Legislation/Library/abid/358/articleType/CategoryView/CategoryId/65/language/en-GB/Financial-Services-Commission.aspx>

重大变革: 《BVI 商业公司 (修订)法案 2016》

《BVI 商业公司(修订)法案 2016》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是对《BVI 商业公司法案 2004》的重大修订,是 BVI 政府在公司制度方面持续现代化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与“董事名册的登记”相关的规定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所有其它规定则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生效。

此次 BVI 商业公司法的修订涉及内容较多,对于违反法例规定产生的罚款也有大幅增加,在此,我们提醒读者注意: BVI 公司的设立与维护须符合修正案的规定,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罚款,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董事名册的存档

根据修订,每一家 BVI 商业公司都必须在公司注册处存档其董事名册副本。修订法案生效后注册的新 BVI 公司,须在第一批董事任命后的 21 天内存档。日后,一旦董事名册有任何的变化,须在 30 天内通知公司注册处。

修订法案生效前已经存续的 BVI 公司,可推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存档。此类公司,存档的文件仅限截至存档日时的现有董事,对卸任董事资料不作要求。

目前,存档在公司注册处的 BVI 公司信息,只有在 BVI 法院命令或其它国家政府机构要求时,才能够从公司注册处获取。但是根据 BVI 对 AEOI 所做出的承诺, BVI 将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首次自动信息交换,也就是说,两年以后,其它政府不再需要提

交请求便可获得 BVI 公司的董事和股东信息。

BVI 公司本身可以获取这些信息,其获取的途径是通过自己的注册代理或公司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很重要的一点是,尽管 BVI 公司需要将其董事信息向公司注册处存档,但并不对公众开放,所以仍然具有一定的私密性。

须存档的董事信息明细

BVI 公司在向公司注册处存档时必须包含下述信息:

针对个人董事

1. 全名
2. 曾用名,如有,除非曾用名经由单务契约(Deed Poll)或其他法律手段变更,或曾用名被滥用超过 10 年
3. 任命为董事或提名为备任董事的日期
4. 终止董事或备任董事的日期
5. 文档送达的地址(若文档送达地址不清,易导致个人董事无法正常接收文档,这可能会造成延迟缴纳税费、产生罚金,甚至影响商业决策、贻误商机。)
6. 常用居住位址(与文档送达的位址相同除外)
7.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8. 国籍

针对公司董事

1. 公司名称
2. 公司代码或注册代码,如有
3. 注册办公室或总部
4. 公司位址(但如果公司董事在 BVI 境内注册或登记,仅需要公司代码或注册代码)
5. 任命日期
6. 终止日期
7. 注册或登记地址,及该等注册或登记日期

针对未能存档董事名册副本的处罚

有要求,就有实行,相应地,如果 BVI 公司无法做

表二:现存 BVI 公司未存档董事名册相关处罚

日期	状态	罚金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延长期限后 1 个月内	未存档	300 美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延长期限后首个 3 个月内	未存档	500 美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延长期限后第二个 3 个月内	未存档	750 美元
指定 / 延长期限结束后	未存档	1000 美元 / 月

到合法合规地存档其董事名册副本所含相关信息,则会受到相关处罚,这些处罚在修订法案中有明确的规定。如果没有在指定的时间(21天)内存档董事信息,罚金为100美元。同样地,没有在指定时间(30天)内存档变更的董事信息,也将被罚款100美元。

对于未能在2017年3月31日及之前存档董事名册的现存BVI公司,除非获得许可予以延期,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见“表二:现存BVI公司未存档董事名册相关处罚”。

董事向注册代理人发出决议

修订法案规定,若董事向注册代理人发出由董事会决议的指示,代理人则必须遵行。此外注册代理人必须承认和接受公司股东对董事人员的任免。

成员名册可选择存档

修订法案规定,对于股东名册是否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提供了选择性,意味着股东名册不一定归档,只需保存于代理人办事处即可。若选择了归档,当股东名册发生变动时,更新后的副本也必须进行归档,但是对于变动停止时可以只藉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注册处。

也就是说,相比董事名册存档,成员名册因为涉及到最终受益人的信息披露,BVI立法上予以了更加审慎的考虑,仍然在尽可能地保护股东/最终受益人信息不被轻易存档或披露。

一方面,这体现出BVI在国际社会对透明化要求日趋加强的大环境下的“保守”与“抵制”——除非迫不得已,BVI始终还是不愿意完全地、彻底地放弃股东信息隐匿这一传统优势。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出BVI的公司注册处在试图加大其对股东信息获取方面的主导权,这从“但在选举成员的情况下,若成员信息发生变化,相应的档副本需要存档,而该等选举亦可因向公司注册处存档而停止”可窥知一二。

开放与纠结,拥抱与矛盾,同时并存,所谓是进亦忧退亦忧,正是BVI当下心境的真实写照。

存档费用

针对成员和董事名册的首次存档及信息变更存档费用,政府存档费用分别为50美元/次。

针对现存BVI公司的董事名册存档,所适用的费用详情如下:

1. 2016年9月30日及之前存档,费用为0美元;
2. 2017年3月31日及之前存档,费用为25美元;
3. 2017年3月31日后存档,费用为50美元。

方块 KNOWLEDGES 知识

境外公司需要保存会计记录吗? 答案不言而喻,需要!

一提到境外公司,很多人的第一反应是,“哦,境外公司就是空壳公司,很简单,不需要做帐”。事实真的是这样吗?抛开把境外公司“粗暴”地等同于空壳公司不谈,具体到会计记录上,我们可以肯定地告诉你:境外公司不需要做账,这不仅是一个误解,而且是一种落伍!

事实上,BVI等境外公司并不是不需要做账,而是因为绝大多数的境外公司被用作SPV,并无太多实际上的交易往来,以至于账目明细很少或几乎没有,所以对做帐和账户信息存档一度要求不严。相比较之下,香港公司和新加坡公司的会计账户管理一直都非常严格,不仅需要存档会计信息,还要求进行年度审计。

如今,为配合国际社会对于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和反贪腐的需求,境外公司的透明化正日益成为一个趋势,其中财务、税务和所有者信息的交换是重中之重。特别是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BVI和很多其他的OFCs都在不断地加强对会计记录编制及存档的要求。如果思维还停留在境外公司不需要做账的话,那么可以说,基本上落后了形势至少10年!

现在,BVI制定了较以往更为严格的法例来规管财务记录,BVI公司不仅需要保存会计记录,还需要将保存会计记录和相关文档的地点以及其负责人通知代理人。

在香港,会计记录被默认为保存在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办公室,毋须任命负责人。如果违反规定,香港公司将会承受两种结果:一是,罚款;二是,成为指责董事会未按法律规定向股东提起异议的理由之一。

实际操作中,大多数的中介代理没有向客户确认其会计记录保存的负责人姓名。在此情况下,则公司董事会会被默认为负责人。对此,无论是公司还是董事本人,都应该予以重视,以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财务记录

在《2014 商业公司(修订)法案》和《2013 互助法律协助(税务事项)法案》的基础上,修订法案对 BVI 公司的财务/会计记录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根据新的修订法案,一家 BVI 公司应当:

保存会计记录和相关文档,以确保能显示及解释公司的财政状况及交易资料;

就保存会计记录和相关文档的地点以及其负责人通知代理人;

如有需要,代理人需要依照监管当局要求,向公司索取资料,违规者将被罚款 50,000 美元。

若公司财务记录的存放位址或保管人有所变更,公司须在 14 天内告知给注册代理。一旦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BVI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简称“BVI FSC”)或其它执法机关需要,注册代理应要求 BVI 公司提供相应的文档。

为确保在公司注册处存档的这些财务记录及相关文档足以呈现和解释公司的各类交易,且无论在任何时候都能由此判定公司的财务状况,BVI 公司的财务记录及相关文档必须包含:

与公司收支相关的发票、合同及类似文档;

与公司产品/服务买卖相关的发票、合同及类似文档;

与公司资产与负债相关的发票、合同及类似文档。

仲裁

修订法案对《2013 仲裁法案》做了补充,允许 BVI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在 BVI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各种争议,包括涉及到该 BVI 公司、该 BVI 公司及其成员,或与成员自身相关的所有争议。

非现金对价股份发行

修订法案有关发行非现金对价股份决议对董事会的要求如下:董事局决议案必须声明确认(1)有关发行股份的数量;(2)对价股份的价值不少于发行的股份额。

此前 BVI 公司法案中,董事会决议案对该事项的规定除上述(1)(2)外,还需声明“针对发行股份非现金对价之现金价值确定”。现在,修订法案对此已经不做要求,而将其归于公司商业运营的范围,对企业决策的自主性予以了更大程度的尊重。

红股

修订法案下,公司发出的红股被视作已全额支付。

股份让与

修订法案明文规定,一家 BVI 公司可以通过无对价收购其全额支付的股份的方式让与股份,该等让与需经股东书面签字。

契约的执行

一家外国公司,若其注册地法律允许执行契约或盖章文档,则该外国公司对该等契约或盖章文档选择受 BVI 法律的规管时,被视为有效。修订法案还规定,若一项交易完成交割时附有预签字页,则与 BVI 法律规管相关的确认该契约或文档执行的声明,仍然有效。

押记名册

修订法案规定若押记名册发生变动,公司必须在 14 天之内通知注册代理人。

恢复登记

在一家 BVI 公司已经被剔除(Strike Off)但尚未解散(Dissolve)登出的情况下,该公司、债权人、成员或清算人可在被剔除后 7 年内将其恢复登记。这一时限比原来公司法案的 10 年缩短了 3 年。

费用及罚款

修订法案增加了一些违反规定的罚款情况:

未授权的不记名股票转换为记名股票,罚金由 US\$10,000 增加到 US\$50,000;

未按规定保存股东名册,罚金由 US\$10,000 增加至 US\$30,000;

未按规定将会议记录及相关文档保存在注册代理处,罚金由 US\$10,000 增加至 US\$50,000;

未将发行不记名股票交由监管人将罚款 US\$50,000。

上市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以股份过户形式给予快速法定认可,且股东名册在形式和内容上可享更大灵活性。



其它立法支持 - 反洗钱

根据 BVI 于 2015 年生效的《金融及货币服务(豁免)规则》，针对专业中介(PI)，新注册公司及现有公司须披露最终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资料。其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注册 BVI 公司的专业中介需要向公司的注册代理人(持有 BVI 公司注册牌照的代理人)披露其最终受益人的资料。PI 将须提供各名最终受益人的下列资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居住地址
国籍

上述修订也适用于现有 BVI 公司，但可能有一个为期【12个月】的过渡期。这意味着专业中介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现有公司的相关信息。如果过渡期结束后仍未进行上述动作，则这家 BVI 公司将被剔除，以及其专业中介的身份也将被取消。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信息需要提交给 BVI 公司的注册代理人，而不是公司注册处。规则还要求，所有中介机构与注册代理处签订一个更全面的书面协定，以保证其继续拥有专业中介客户的资格。为此，专业中介应做到：

当公司注册处需要时，专业中介须 48 小时内提供资料；
专业中介所在区域地的法律不应阻止其为注册代理处提供所需的资料；
专业中介对于客户的尽职调查以及存档要求至少不低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所建议的标准⁷。

《金融及货币服务(豁免)规则》对专业中介的规定，是 BVI 加强其反洗钱制度，以符合国际透明度准则的一个重大举措。无论是境外行业的中介机构还是投资者，都应当予以关注，以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麻烦。

FATF 基于维护国际金融体系，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金融体系的立场，对各司法管辖区做了对比研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布了最新的反洗钱研究报告，其中包括 OFCs 的反洗钱现状。对此，我们做了梳理，见“表三：主要 OFCs 在 FATF 反洗钱(AML)报告中表现一览”。

透过上述最新的 AML，我们可以看到：

◆ BVI、开曼群岛、香港、新加坡、台湾在“是否受到国际制裁与处罚”、“是否在 AML 中有缺陷”“是否在欧盟白名单”、“是否遵守 OECD 信息交换标准”等几个项目上都并无差别，他们都在 OECD 及 AML 中表现良好，并没受到国际制裁或处罚。但是，这几个 OFCs 不在欧盟的白名单上，这一点不得不说比较遗憾。

◆ 针对其它项目，表中所涉几个 OFCs 的差别则较大。对于 BVI 而言，除了不在欧盟的白名单上外，它在“透明国际腐败指数”及“全球治理指标”也无分数呈现，这是因为 BVI 尚未被纳入这两项体系中，说明还有一定的改进和提升空间。

◆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被 FATF 明确地排除在“境外金融中心”之外(即便香港尚未遵守 FATF 建议)，这说明香港和 BVI 等其它 OFCs 有着本质的不同，香港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金融中心，而非仅提供壳公司和资金通道的“境外金融中心”。也就是说，BVI

表三：主要 OFCs 在 FATF 反洗钱(AML)报告中表现一览

项目 \ 司法管辖区	BVI	开曼群岛	香港	新加坡	台湾
是否受到国际制裁与处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在 AML 中有缺陷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在欧盟白名单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为境外金融中心	是	是	否	是	否
是否遵守 FATF 建议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遵守 OECD 信息交换标准	是	是	是	是	是
透明国际“清廉指数” ¹	无	无	75	85	62
全球治理指标 ²	无	81	92	97	77

*注：

1. 范围为 0-100，得分越大越好。
2. 范围为 0-100，得分越大越好。

注释：
7. FATF 制定的反洗钱四十项建议和反恐融资九项特别建议(合称“FATF 建议”)，是世界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最权威文件。

FATF 及其制定的“FATF 建议”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简称“FATF”) 是西方七国为专门研究洗钱的危害、预防洗钱并协调反洗钱国际行动而于 1989 年在巴黎成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是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组织之一。

FAFT 成员国遍布各大洲主要金融中心, 其制定的反洗钱四十项建议和反恐融资九项特别建议 (合称“FATF 建议”), 是世界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最权威文件。FATF 建议, 是指《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40 项建议》(The FATF On Money Laundering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9 项特别建议》(The FATF 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 的合称, 各国 / 司法管辖区应当⁸:

定位风险, 制定政策, 推动国内协调

防范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其资金增值

金融部门或其他制定部门采取防范性措施

抽调人手组建相关执法机构、制定规则(如, 调研、立法、监管等)

强化法人及安排的最终受益人信息的透明化和可获取

对国际合作予以协助

FAFT 对反洗钱高风险、不予合作的司法管辖区进行制裁。目前, 阿富汗、波黑、朝鲜、圭亚那、伊朗、伊拉克、老挝、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叙利亚、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被 FAFT 列入了这一“黑名单”。

常见的 OFCs 并不在 FATF 高风险的、不予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名单上, 可见, OFCs 及其所提供的金融工具虽然有时候难免会被洗钱分子所利用做洗钱通道, 但是 OFCs 本身在反洗钱上的风险程度并不高, 最为重要的是, 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积极配合 FATF, 遵守 FATF 所制定的 FATF 建议。

等 OFCs 相较于香港在国际经济中的重要性和金融实质, 不可相提并论。

◆如果将 BVI 与同为 OFC 的开曼群岛对比, 我们还可以看到, 二者在不同项目上各有不同, 比如, BVI 遵守 FATF 建议, 而开曼群岛尚未遵守, 相比之下 BVI 技高一筹。但是, 在“全球治理指标”项目上, 开曼群岛得分 81, 超过了中国台湾, 但 BVI 却尚未纳入该项评估, 开曼群岛又略占上风。整体而言, OFC 中的 BVI 和开曼群岛在反洗钱上的作为旗鼓相当, 各有千秋, 都还有不同的方向需要继续努力。

BVI 新增专属服务⁹ “满足机构监管” 专项规定

除了进行最新商业法的修改,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还新增一些增值服务来提升该管辖区的竞争力, 并且会对国际投资者和专业的中介机构都产生新的影响。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BVI 公司注册处提供“专属服务”(Premium Services), 保证 4 小时内完成特定类型的交易。可享专属服务的交易包括:

- 延续申请 (进入 BVI)
- 修订章程与细则
- 有关公司获授权发行股份变动的公告
- 申请登记押记
- 登记合并细则
- 延续通知 (离开 BVI)

此外, 为了为处理专属服务的交易, 公司注册处延长了周一至周五的营业时间至晚上 10 时 (BVI 当地时间)。

这些都是 BVI 政府提升办事效率, 以更好为境外金融业提供服务的表现之一。细节决定成败。一定程度上, BVI 公司及其它境外金融工具将来应当会藉此增强吸引力。

注释:

8.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9. <http://www.bvifsc.vg/News/tabid/160/articleType/ArticleView/articleId/1512/language/en-GB/BVI-FSC-Announces-Additional-Services-at-the-Registry-of-Corporate-Affairs--Press-Release-No-4-of-2015.aspx>.

实际影响：相关方如何应对

在境外金融这个行业链条上，OFC 与国际社会 / 在岸大国，BVI 与其它 OFCs，IBC 与其它 SPV，最终受益人与中介机构……它们之间都有着既同病相怜又相爱相杀的复杂关系。作为 OFC 的代表，BVI 修订自身一系列法例，不仅是应对宏观环境驱动所作出的反应，同时又会对利益相关的各方产生一定的影响。

曾经，BVI 成为 OFC 的“同义词”，BVI 商业公司也成为境外公司借以参照的“标准”。一度地，很多类似的司法管辖区，在看到 BVI 公司的巨大成功后，几乎一字一句地采用了 BVI 境外公司的早期法律规范，这就是所谓的“国际商业公司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或简称为“IBC 法案”。

时至今日，为应对国际社会及在岸大国的挑战，BVI 公司大规模地修订包括国际商业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毫无疑问，其仍然会发挥“风向标”的指示或示范作用，对其它 OFCs 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其它 OFCs 的发展及立法走向

BVI 的 IBC 法案在很多方面意义深远，是境外行业立法的领跑者，其所创作出的国际商业公司，作为一种仅在注册地外经营的公司，风靡一时。1984 年，BVI 的 IBC 法案诞生。彼时，巴拿马、利比亚甚至英国公司常被财务规划者用作资产规划。BVI 及其 IBC 法案的兴起，改变了整个境外行业的发展方向，即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资产规划向接下来三十年的税收安排转型。



图三：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
(来源：金融稳定论坛)

在被其它 OFCs “拷贝”的 BVI IBC 法案中，其有着领先于时代的鲜明特征存在，包括：

◆对“越权无效准则” (Ultra Virus Doctrines) 的抛弃。藉此，法人实体像个人一样，可以做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事情。英国在 1986 年的公司法中也采用了这一概念，但要知道，在过去，法人实体仅能够做白纸黑字写明的事情 (Objects)，受限非常大；

◆引入了真正意义上的“并购”条款，这在当时的世界上是首创；

◆允许公司从一个司法管辖区注册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这打破了过往一个法人实体永久只能附属于其注册所在地的惯例。如同人类的自由迁徙带来无穷创造力一样，法人实体 (包括公司) 的自由注册也意味着更加灵活的架构设计和更自由的资金融通，如此才推动了全球金融一体化的形成，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汇通天下”。

随着越来越多的资产规划者、公司架构规划者以及税务顾问认为 IBC 公司远远优于巴拿马、利比亚 (其与法国联系紧密) 的传统 SPV，BVI 及 IBC 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与此同时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发达国家的压力，后者将其视作洗钱和避税的工具，游说国际组织多方围剿。

同为境外行业的 OFCs，它们几乎与 BVI 同时，在其司法管辖区内的法例进行修改，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国际环境的需要。其中，开曼群岛、新加坡、塞舌尔、巴拿马在 2015 年都有所动作，值得关注。

比如，开曼群岛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布新的法例草案，拟增设的一种新的实体架构——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新的实体架构将与特拉华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常相似，并包含了许多功能，相比一家开曼群岛豁免公司更加灵活，希望以此吸引那些投资基金推动者和服务供应商，来巩固开曼群岛作为领先的离岸金融中心的地位。

此外，与 BVI 一样，2015 年开曼群岛也修订了自己公司法，即《2015 开曼群岛年公司 (修订) 法案》【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5】，且该修订法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生效。目的是在征收罚款前，延长董事及高级职员申报期和降低逾期申报的收费。因此，这对使用开曼群岛公司作为工具的客户来说是好消息。

方块

KNOWLEDGES

四 知识



图四：美国《时代》周刊关于库克与 FBI 之争的封面

[图为美国《时代》周刊在3月25日所出版杂志的封面，题为《英国 CEO 蒂姆·库克与 FBI 之争及其不退步探析》(Apple CEO Tim Cook on His Fight with the FBI and Why He Won't Back Down)，作者列夫·格罗斯曼。]

监视 VS 隐私：美国《时代》视角下的 蒂姆·库克与 FBI 之争

来源：参考消息网 <http://www.cankaoxiaoxi.com/cover/20160321/1105624.shtml>

在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发生的屠杀中，赛义德·里兹万·法鲁克和妻子开枪打死 14 人，打伤 22 人。案发次日，联邦调查局 (FBI) 的一个应急小组来到了这对夫妇的住处。

他们搜查到的物品包括 12 枚土制炸弹、数千发子弹和 3 部手机：其中两部扔在屋后的垃圾桶里，另一部放在一辆黑色雷克萨斯汽车的中控台上。垃圾桶里的两部手机已经被恐怖分子砸碎，第三部手机却完好无损。手机被送到了奥兰治县地区计算机取证实验室。

一切有价值的信息都还在手机里，但手机经过加密，没有人知道密码。就连苹果公司都不知道。

FBI 确实提出了请求。但是，苹果公司拒绝在这项有关国内恐怖活动的调查中协助 FBI。这个出人意料的事件引发了公众的热议。唐纳德·特朗普质问“他们以为自己是谁”，同时呼吁抵制苹果。

苹果公司 CEO 库克认为，如果苹果找到为 iPhone 解锁的办法，而这种办法因为黑客行为或者疏忽大意而走漏出去，那么所有地方的所有 iPhone 的安全都会受到威胁。政府专用的作业系统 (GovtOS) 会成为各地黑客争夺的焦点，令迫切想要窥探公民隐私的威权政府垂涎三尺。

苹果公司及其 CEO 库克坚持：“如果发明他们想让我发明的东西，就会使许多人陷入危险。” FBI 局长詹姆斯·科米将这场冲突描述为隐私与安全之间的抉择。如果真有这么简单，苹果会面临一场更艰难的战斗：无论加密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都必须与恐怖行为致人死亡的可能性做个权衡。

在 2016 年 4 月下旬的国会听证中，苹果顶住了 FBI 的压力，不须向 FBI 提供解密支援。但是随后 FBI 发布消息称，苹果加密技术已经被协力厂商解锁，与 FBI 无关。此次苹果与 FBI 之争看似双方各有所获，落下了台前的帷幕，但关于技术进步、信息隐私、恐怖调查及政府监视之间的争论还远未结束……

同样地,2014年3月3日,全面重写后的《香港公司条例》生效,这是一部大部头的法例,中文全文达934页,对香港公司用作兼并与重组,对香港公司的税负,对香港公司用作投资/中间控股公司,以及对香港公司用作不同国籍股东的投资工具及其对股东协定的影响等方面都有影响,是香港立法更加现实、更为现代化的一个新起点。

又如,此次“巴拿马文件”中矛头直接指向的巴拿马,其在2015年5月4日生效的《不记名股份法》,对巴拿马继续合法使用无记名股票制定了监管框架,巴拿马公司可以继续使用无记名股票,但需要把股票送往授权托管人。此外,塞舌尔、新加坡、萨摩亚等也都在法例上做了一定更新。详情见宏杰集团出版的新闻简讯(Newsletter)《逍遥境外》¹⁰,此处不赘。

对专业中介机构(PI)的影响

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法规,其本身并不会直接产生作用,须通过“人”(既包括执法机构亦包括从业人员)的施行,才可能让法律真正落地,发生效力。对于BVI及其商业公司法案的修订而言,毫无疑问,这将会对“涉身其中”的专业机构产生重要的影响。

不难看出,因应BVI商业公司法的修订,专业机构必然会高度关注,并将这种变化有效地传达给国际投资者(即,作为最终受益人的终端客户),共同来调整予以应对。从这个角度来看,中介机构的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成本一定程度上会相应增加。目前而言,BVI仍然是优选的OFC,并不会被专业机构所“抛弃”。

但为了不将鸡蛋都放在同一个篮子里,中介机构肯定会考虑接纳更多的、具有可替代性的其它OFCs及其提供的SPV,以应对国际投资者不同层次、风险转移的需求。对此,我们从一些大的境外公司注册商处已经可见端倪。

比如,宣称“环球领先的专业公司注册集团”(Trusted Leader in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s)的某专业机构,这两年来新开拓了贝里斯国际商业公司(Beri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收购印度最大的独立企业信托服务供应商IL & FS信托股份有限公司(ITCL)等。

从BVI Asia House处所传递出来的信息看,在其举办的一系列有关BVI活动中,专业机构都表达出了对BVI及其BVI公司的肯定和信心,并且鲜明地表现出要从传统的税收筹划向资产规划过渡。

对终端/潜在客户(BO)的影响

若专业中介机构调整产品定位及方向,这很自然地会传导至最终受益(即,国际投资者)处,影响到他们对BVI公司的信心和SPV选用决策。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使用习惯及国际声誉对投资者选用BVI公司影响至深,除非投资者本身有重大战略调整,否则一般不会仅仅因为BVI商业公司法案的修订,便草率地注册或流失。

即便如此,随着BVI商业公司法案的修订,对最终受益人进行再教育(Re-educate)仍不可避免,否则其它OFCs很可能会趁虚而入,争夺其现有及潜在的客户资源。其中,在亚太地区,最有可能对BVI境外领先地位形成挑战的便是香港和新加坡,二者在提供境外工具和通道的同时,更是名副其实的国际金融中心,分别对中国内地及东南亚地区有着辐射作用。这一点,可能为BVI所不及。

对此,BVI Asia House应该已经意识到这一趋势的严峻性,近年来在亚洲地区(特别是以香港和中国内地)进行了高频次、全方位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教育。自2013年BVI Asia House成立以来,根据其官网公布的信息,我们可以看到其不遗余力的市场活动和各种各样的对外沟通。

由于BVI金融服务委员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BVI公司新增注册数额的统计资料尚未公布,因此,我们不能看出公司修订法案实施后对实际使用BVI公司的客户的影响。对此,宏杰将持续关注,并及时与您沟通。

目前来看,BVI商业公司法及一系列相关法例的修订并不会给BVI带来负面影响,毕竟这是境外行业的大趋势,并非BVI所独有,在其它OFCs同样存在该等法例修订,并不是一个简单从BVI“搬家”到其它OFCs的零和游戏。

宏杰观察：新时代或将到来

法律并不能制造一个完美的世界，并不能改变基本的市场规则和人的“经济人”本性。法律的执行也总是要考虑成本和操作性。正因为如此，理解法律的缺陷，可能比理解法律本身更重要。

——爱因斯坦

BVI的法律同样如此。透过BVI商业公司法案的修订，我们可以看到两个很明显的趋势：一是，BVI的公司立法从过去的“极简主义”向“复杂化”过渡。这表明BVI所面临的国际环境正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也意味着BVI公司将会受到更多的监管，利用BVI公司作SPV的营商成本很可能会随之增加。二是，BVI公司立法的意图很明显，那就是通过法例更新将BVI公司从税收筹划向资产规划引导，努力寻求转型和突破。

对此，我们都不难理解。毕竟，针对境外行业所面临的现实困境，BVI等OFCs面临着“to be or not to be”的生死存亡危机，与其坐以待毙，不如紧跟潮流，顺势而为，所谓“天下大势，浩浩汤汤，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正是此理。事实上，以BVI为代表的OFC们纷纷修订法例，正是意识到大势所趋、不可抗拒而做出的顺应之举。

在这其中，我们不难看出BVI“胳膊拧不过大腿”的被动之处，无论如何，被动转型总是伴随着阵痛和焦虑，BVI自然不能例外。但是，如果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对以BVI为代表的OFCs及境外金融行业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有破才有立，通过对旧有的法律体系、金融规管做出一定的更新和修订，这本身即是其现代化的一部分。

参照中国香港，由于对自身国际金融中心的准确定位，香港在2014年便对公司法做出了修改，且所涉调整之处和BVI商业公司法案相比有过之而不及。2014年3月3日香港公司条例的大幅修订，非但没有造成香港公司注册使用的下降，反而呈现出更大的吸引力。这或可为BVI及其BVI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一个注脚。

在当今的国际经济版图中，可以预计，强势大国和撮尔小国的实力对比和话语权失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必然还会存在，这是丛林规则在人类社会和平时期的隐形成体现，无可避免。作为追随者，当OFC们尚无力更改格局对比的情况下，能做的就是调整自己，以变化应对变化，寻找自身的生存空间。

无论是在二十世纪80年代抓住美国制裁巴拿马的机遇迅速崛起，还是新世纪初在金融全球化中持续发力有所作为，甚至现在BVI在看似危机四伏中壮士断腕奋力一搏，我们都可以看到：BVI总是充满活力，创新求变，而且在境外概念的国际表达中长袖善舞。随着不断的奔跑，它或将迎接一个新时代的到来……■





Source 来源 : <http://www.bvi.gov.vg/media-centre/bvi-financial-services-value-bvi-global-economy>

18 April 2016

2016年4月18日

STATEMENT BY PREMIER AND MINISTER OF FINANCE DR. THE HONOURABLE D. ORLANDO SMITH, OBE BEFORE THE BVI' S HOUSE OF ASSEMBLY.

本文为 BVI 总理兼财政部长奥兰多·史密斯博士 (授英帝国官佐勋章) 在 BVI 议会上的讲话¹¹。

注释 :

11. 本文中文翻译由《宏杰季刊》编辑团队提供, 已获 BVI 政府授权许可独家刊载于本期杂志。未经《宏杰季刊》授权, 不得擅自摘编。

THE VALUE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TO THE GLOBAL ECONOMY

BVI 之于全球经济的价值

Earlier this month, the world was shocked by the release of the so-called Panama Papers.

整个世界都震惊于本月初所谓的“巴拿马文件”泄露事件。

The leak of over 11 million documents from the law firm Mossack Fonseca has raised troubling questions for people and governments the world over.

一千一百多万份源自莫萨克·冯塞卡律师行的文件, 给世界各国的人民及政府带来了不安和问题。

For the BVI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e role of offshore jurisdic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system and the



position of the BVI itself.

对 BVI 而言，最为重要的是离岸属地（Offshore Jurisdictions）在国际金融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 BVI 自身的地位。

The ongoing investigation by the 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is not a reaction to a scandal - but is fundamental to how we run - and how we have always run - our financial centre - with an unwavering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cy, integrity and proper regulation.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对事件正在进行的调查是我们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而并非是对该事件的简单响应。它体现了我们一直

以来是如何运营我们的金融中心，以及 BVI 致力于透明化、完整性以及合理规管坚定不移的决心。

Now, more than ever, these values are essential to the future of our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and the broader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of which it is a part.

如今，这些价值不仅是 BVI 金融服务业未来发展的基石，亦对更广泛意义上的全球金融体系的未来至关重要。

Because today, that system is under dire threat.

因为今时今日，全球金融系统正遭到可怕的威胁。



Many in the global media and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have rushed to draw false conclusions from the revelations in the Panama Papers.

巴拿马文件泄露后，全球媒体及世界各国纷纷发声于匆忙间做出了错误的结论。

These critics have built an unsubstantiated argument that indicts not just the corrupt individuals and institutions implicated in the leaked papers – but the entir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and, in particular, offshore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the BVI.

这些未经证实的争论和批评不仅控诉泄露文件中所涉及的贪腐个人及机构，还将罪名归咎于整个全球金融系统之上，尤其是离岸属地，包括 BVI。

It is true that in the Panama Papers examples have surfaced of the law firm Mossack Fonseca establishing corporations in the BVI for potentially illegitimate purposes.

在巴拿马文件披露的案例中的确显示有人通过莫萨克·冯塞卡律师行在 BVI 设立实体用于潜在非法目的之嫌疑。

The BVI does not now and never has claimed that our entire financial services system is 100% free of illegal activity. No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world has ever or could ever make such a claim. It is an impossible, unreasonable and unattainable standard.

BVI 现在及过去从未声称过我们的金融服务系统中 100% 不存在非法活动。世界上任何金融系统都不曾、也不可能做出该等声明。这是不可能的、不合理的，也是无法企及的标准。

But, I stand here today before you and before the ey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say with unwavering confidence: The BVI's financial system is well-regulated; it is well run; it is founded on a basis of integrity; and, we

of the BVI are fiercely proud of our industry because we know the role it plays not just in our own prosperity, but in the progress and growth of the entire world.

但是，今天站在您及国际社会面前，我可以满怀自信且坚定的说：BVI 的金融系统规管完善、运转良好、基础健全。我们对 BVI 的金融产业极为自豪，因为我们不仅明白其对 BVI 自身的繁荣发展所扮演的角色，亦深知其为世界发展与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Those who today seek to smear the good name of the BVI and offshore jurisdictions generally must themselves be transparent about their real motivations and true message. 那些意欲抹黑 BVI 和其它离岸属地的人，他们更须对其自身的真正动机和真实讯息予以透明化。

Many of these critics are not simply offended by the allegations raised in the Panama Papers. Rather, they seek to sow doubt about the value of our modern, interconnected global economy.

由巴拿马文件所引发的很多批评并非只是单纯的冒犯，而意在质疑现代互联互通的全球经济的价值。

They fundamentally believe that the process of globalisation which has resulted in a totally interconnected market place, unhampered by time zones and national boundaries and which has transformed the world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has on the balance been a bad thing for humanity.

他们从根本上相信，过去三十年里改变世界的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跨时区、无国界的互联市场，对人类而言已经不再是一件好事。

They see the free flow of capital across borders as a threat to things they hold dear.

他们视跨境资金的自由流通为一种威胁，与其所拥抱的价值理念背道而驰。



And so they wish to turn back the clock. They wish to lessen the interconnection of nations. They wish to stem the flow of capital from one part of the world to another. They wish to slow the pace of global investment.

因此，他们希望时光倒流，希望减少国家间的互联互通，希望阻碍资金从世界一地到另一地的流动，希望减缓全球投资的步伐。

I do not stand here to judge these critics. They are entitled to their own opinion and I trust that their intentions are good.

对此我在这里不予置评，因为他们有权表达自身观点，我亦相信他们本意是好的。

But I am here to say in the clearest possible terms – we could not disagree with them more.

但是，我要在此明确的说明：我们完全不赞成他们的说法。

Globalisation has been by far the greatest driver of human progress ever unleashed.

迄今为止，全球化已成为人类进步空前巨大的动力。

Over the past decades, billions of human beings in every corner of the planet – including in our Caribbean region and right here in the BVI – have been lifted from grinding poverty and given opportunities that previous generations could only have dreamed of.

过去数十年间，生活在世界各个角落的几十亿人（包括加勒比海地区及 BVI），挣脱了难捱的贫困，获得了无数的机会，这些都是我们先辈们所梦寐以求的。

Thanks to this movement, the blessings of infrastructure,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 high quality of life are no longer the special privilege of those lucky few born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in Europe or in the small number of other wealthy nations.

得益于全球化运动，良好的基建、医疗健康、教育以及高质量的生活都不再只是生于美国或欧洲或其它少数富裕国家幸运儿的特权。

Today, those basic needs are being met for more people in more places than at any time in history and it is all thanks to our interconnectedness.

今天，这些基本需求可以在更多的地方在更多人当中得到满足，远超历史上的任何时期，这些都得益于我们的互联互通。

The fact that today capital that sits in New York, and London, and Tokyo, and Frankfurt, and Dubai and other financial centres around the globe can be pooled and put to use to build a factory in Uganda; or a bridge in Bolivia; or start a business in Indonesia – that has unleashed progress for people the world over.

现如今资金可以在纽约、伦敦、东京、法兰克福、迪拜及其它金融中心汇聚，并用于全球投资，比如在乌干达建厂、在玻利维亚修桥或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一项新的业务等等，这些无不推动了人类社会前所未有的进步和发展。

Jurisdictions like the BVI have been fundamental to that powerful surge.

像 BVI 这样的司法管辖区在此发展浪潮中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Without offshore jurisdictions, global capital would struggle to be put to good use outside of national borders.

缺少了离岸司法管辖区，全球资本将陷入资金出境后如何有效利用的困境。

If capital from multiple nations is to come together for a common purpose, it must be able to incorporate.

如果多国资金为一个共同目的汇聚一处，则它须能成立为公司实体。

And that place of incorporation typically cannot be the nation of origin of any one of the investing parties – after all, many of the other investors from other countries may never sleep easy knowing that their money was being held in a country whose laws they may not know, whose politicians they may not trust, and whose regulators they cannot rely upon.

公司注册属地通常不会是哪国投资者的所属国，毕竟，其它国家的投资者难以放心的将资金放在一个法律并不为人所熟悉，政客无法得以信任，规管也不十分可靠的国家。

Jurisdictions like the BVI have risen up over the past decades precisely because we solve that problem.



而像 BVI 这样的司法管辖区之所以能够在过去几十年崛起，正是因为我们解决了这个问题。

We create a neutral space where capital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can come together and be deployed for a common purpose.

我们创造了一个中立的平台以供来自世界各地的资金汇聚于此，并由此投向共同标的。

Whether an investor sits in Russia or America or Europe or Asia - they know that if they put their money into an investment project incorporated in the BVI - then they have recourse to well-run courts that uphold the British common law;

无论投资者是位于俄罗斯、美国、欧洲或者亚洲，他们知道只要将资本投入一个注册在 BVI 的投资项目中，那么他们便可放心依靠藉由英国普通法而运行良好的 BVI 法院；

They know that their corporation will sit under the oversight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in a jurisdiction that has been named among the best regulated in the world, a jurisdiction which conforms to the absolute highest global standards;

投资者们知道他们的公司处于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监管之下，而 BVI 遵守全球最高标准，被誉为全球最佳规管属地；

They know that while they will pay all appropriate taxes in their home nations and in the nations where they ultimately invest their capital, they will not have to pay a double-tax for simply holding their assets through BVI structures.

投资者们也明白他们需要在其母国以及在其投资目的国依法缴纳合理税收，但无需因使用 BVI 架构持有资产而于 BVI 被双重征税；

These benefits are profound. In 2013 alone, BVI companies facilitated the investment of 82.5 billion US dollars into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上述好处所带来的影响极为深远。仅在 2013 年，BVI 公司便为新兴市场经济体注入投资资本达 825 亿美元。

It is no exaggeration to say that in virtually every corner of the world today there are businesses being run, profits being generated, people being employed and local taxes being paid by companies that are domiciled in the BVI.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今世界每个角落正在运营的业务、产生的利润、受雇的人群及支付的税收基本都会有 BVI 公司的支持。

And it is also no exaggeration to say that many of those investments would simply never have been possible had a jurisdiction like the BVI not existed that could make the pooling of resources possible and efficient.

同样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 BVI 这样能够有效汇聚各种资源资本的高效司法管辖区存在，其中很多投资将不可能发生。

And so I say to the critics who have risen up in the wake of the Panama Papers - think carefully about what you wish for.

所以，我想对因巴拿马文件而吹毛求疵的人说“请仔细考虑你所想的东西。”

Yes, we all agree that global corruption is a cancer that must be fought.

是的，我们都同意全球贪腐如同癌症，我们必须与之抗争到底。

But heaven help us if we throw the baby out with the bathwater.

然而如果我们“把婴儿连同洗澡水一同倒掉”的话，除了得不偿失外亦只能自求多福。

If we begin to sever the ties that bind nation to nation and make global investment possible, it is not the rich and the powerful and corrupt who will suffer.

如果我们切断国与国之间的联系而无法促进全球投资，那么承受苦难的将不会是富人、权贵和贪腐者。

The rich and the powerful and the corrupt rarely suffer.

They find their ways to do their business.

富人与权贵很少因此受到冲击。他们会另辟蹊径继续营商。

It will be the poor and the striving who are hurt. It will be the workers whose jobs will be destroyed or never created. It will be the local government whose drive to develop infrastructure will falter. It will be the communities who will lose out on badly needed wealth creation.

相反，受苦的是穷人和正努力奋斗的人们。工作机会将被摧毁或永久丧失，政府发展基建的源动力受阻、小区因迫切需要财富创造失败而遭重创。

Those would be the victims of a de-globalised world.

他们都将将是“去全球化”的受害者。

Here in the BVI, we will not be shamed into silence on this point.

BVI 对此将不会因感到羞愧而保持沉默。

We know perfectly well that while we may not be perfect in the management of our financial services system - we absolutely adhere to standards that any nation - including the wealthiest and most developed nations on Earth - would be proud of.

尽管我们在金融服务体系的管理上还未达到堪称完美，但是我们非常清楚 BVI 在恪守国际标准上不逊于任何国家（包括世界上最富有和最发达的国家），我们对此感到自豪。

Intermediaries in the BVI are bound by professional obligation to maintain adequate, accurate and curre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any BVI company and to disclos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Virgin Islands as required. The 2014 Global Shell Games report found that 94% of BVI service providers are compliant with regulations that compel them to refuse to establish companies without proper documentation, as compared to just 6% of providers in the US state of Delaware and just 45% of providers in the United Kingdom.

BVI 的中介机构有专业法律义务来收集并存留 BVI 公司最终受益人的足够准确的最新信息，并根据 BVI 政府的要求进行披露。据《2014 全球空壳公司情况》（2014 Global

Shell Games) 报告显示, 94% 的 BVI 服务提供商运营合规, 他们会拒绝为不能提供适当文件信息的申请者注册公司。相比之下, 美国德拉瓦州(亦作‘特拉华州’)的服务提供商仅有 6% 合规, 英国则为 45%。

As well as strict Anti-Money Laundering rules, due diligence policies, Know Your Client protocols and domestic laws, the BVI's financial regulators are recognised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which is the global standard setter for the securities sector.

此外, BVI 拥有严格的反洗钱法规、尽职调查政策、KYC (了解你的客户) 协定及本土立法, BVI 的金融监管者们是国际证监会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受认可成员, 而后者是证券行业国际标准的制定者。

The BVI was one of the first jurisdictions in the world to implement the OECD'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

BVI 是世界上首批实施 OECD (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 关于税务信息自动交换共同申报准则的司法管辖区之一。

The BVI has tax transparency agreements with over 100 developed countries including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27 countries and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providing for tax cooperation with 76 countries, under the OECD's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BVI 与 100 多个国家签订了税务透明化协议, 这其中包含与 27 个国家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及在 OECD 的《税务行政互助公约》框架下与 76 个国家签订的多边税务合作协议。

The BVI is ranked by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NGO) Tax Justice Network as more compliant in tracking corporate beneficial ownership than half of the G8 countries - ahead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Germany and Japan.

非政府组织《税务公义网络》(Tax Justice Network) 将 BVI 列为“在追踪公司最终受益人方面较半数 G8 国家更合规”的司法管辖区, 优于美国、英国、德国及日本。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ranks the BVI as more compliant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standards than the United States (US) and UK[1]

BVI 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列为“在国际合规标准方面超越美英”的司法管辖区。

And the BVI has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with the US and UK to comply with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and UK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to provide data on financial accounts held by their residents to the United Kingdom.

BVI 与英、美签订了政府间协议, 遵守美国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及英国的《国际税收合规》, 为其提供两国居民的财务帐户数据。

And let me be clear - the BVI was not dragged kicking and screaming to these reforms. We embraced them. Indeed, we led on them.

需要明确的一点是, BVI 并非被动勉强接受这些改革。相反, 我们拥抱改革。我们更曾引领改革。

To the extent that we have had moments of contention between us and various international bodies as well as other national governments - it has been over legitimate



disagreements about the substance of proposed regulation.

我们与各类国际组织及其它国家政府亦曾或多或少有过争议，是针对一些法规提议的实质内容的合理异议。

It is neither our duty nor our right to simply go along with every proposal emanating out of London, or Washington, or Brussels or elsewhere.

然而完全遵从伦敦或华盛顿或布鲁塞尔或其它地方提出的每一项提议，并非我们的义务，亦不是我们的权利。

Those capitals have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perspectives – and we have ours.

因他们都有自己的利益和立场，我们亦如是。

When they advocate for certain proposals, sometimes they are driven by a well-intentioned desire to strengthen the regulation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当他们倡导某项提案，有时是出于加强金融系统规管的良好意图。

Sometimes they are driven by their own special interests who seek to advantage themselves at the expense of others.

而有时，却由自身特殊利益驱动，损人利己。

And in other cases – and this may be increasingly the case in the wake of the Panama Papers – these governments are simply responding to the pressure of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其它情况下，这些政府不过是对媒体和公众所施加压力做出回应。在巴拿马事件中，这一迹象日益明显。

Our job here in the BVI is to stand up for prope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to stand up for the global rule of law, and to stand up for globalisation as the transformative driver of human progress which it is.

BVI 要做的就是站出来，支持适当的国际规管，支持全球法治，支持推动人类进步的全球化进程。

Ladies and gentlemen, let me conclude with this thought.

女士们、先生们，请允许我做出呈上总结。

We all live today in deeply uncertain times.

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不确定的时代。

Around the world, we witness growing problems like climate change, health epidemics and pollution and wonder what the future holds for humanity.

环顾全球，面对气候变化、流行病蔓延及环境污染等越来越多的问题，我们不知道人类的未来将何去何从。

And everywhere we see evidence of income inequal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we question whether justice will ever come to this world.

贫富间收入的不平等随处可见，不禁令人反思正义是否会降临世间。

I have no answers to these questions.

对此，我并无答案。

But I do know this – the voices that we hear today louder than ever calling for nations to turn inward, to cut themselves off from the world, to shun those who are not like them – they are wrong and they stand on the





wrong side of history.

但我知道，我们今天听到的一些声音远胜过往，他们号召各国转向内部、自绝于世界、回避异类。如此等等，皆是谬误，他们站在了历史的对立面。

The problems of our world will not be solved by people severing the ties that bind.

切断我们之间互通纽带的人，无法解决这个世界的问题。

We will not uplift the poor by destroying the ability of investors to create wealth.

我们无法通过摧毁投资者创造财富的能力来消除贫困。

And we will not stamp out corruption by destroying offshore jurisdictions like the BVI that make the global flow of capital safer, better regulated and more efficient.

我们无法通过摧毁像 BVI 这样的司法管辖区来解决贪腐问题，因为它们让资金在全球范围内的流通更安全、规管更完备、运转更高效。

My fellow BVI Islanders and my fellow citizens of the world - on all these issues there is but one direction we must go: forward.

我的 BVI 居民们及世界各地的同胞，针对所有这些问题，唯一的必由之路就是：继续前进。

We must work together, not tear each other apart. We must unite in common cause to create a global economy and global community in which opportunity, prosperity and dignity are broadly shared and where corruption, terror and criminality are rooted out.

我们必须团结一致，不可四分五裂。我们必须为创造全球经济和全球小区这一共同目标团结起来，唯有如此，方能广泛共享机遇、繁荣和尊严，并根除贪腐、恐怖和犯罪。

Only together will we create that better and more just world we all seek.

唯有团结起来，才能创造我们所希求的更加美好与正义的世界。

This era is a true test of our collective resolve.

这是一个挑战我们共同信念的时代。

We will either let scandals like the Panama Papers, or the economic crisis frighten us into a global retreat - or we will use them as inspiration to do even more to create a global environment that promotes legitimate investment and deeper human connections.

我们要么被类似所谓巴拿马文件的丑闻或经济危机吓倒而陷入全球衰退，要么以此为契机努力创造一个促进合法投资和深化人类互联的全球新形势。

Here in the BVI we will stand and we will fight on the side of progress.

我们 BVI 将站出来，为这种进步而不懈奋斗。

That has been our way for decades. That is the foundation of our economy and our society. Those are the values we champion.

这是我们几十年来走过的路，是我们经济与社会的基础，是我们拥护的价值。

And with the likeminded and the kindred spirits of the world we will move forward together to realise our shared vision of a better tomorrow.

我们将与志同道合的世界精神一同携手前行，去实现“明天会更好”的共同愿景。

Thank you.

谢谢。■



不断奔跑， Hold住 美丽新世界

起初，你讨厌它，
然后你逐渐的习惯它，
足够的时间后，你开始依赖它。
这就是体制化。
——《肖申克的救赎》

金融业作为 BVI 最核心的支柱产业，它为 BVI 政府提供超过 60% 的财政收入，超过加勒比地区最知名的旅游业贡献。目前，注册在 BVI 的各类境外公司数目超过 100 万家，而其当地居民仅有 3 万人左右，二者比例达 30 多倍。

作为加勒比的一个岛国，BVI 虽然碧海蓝天、风光旖旎，但西装革履、打着领带的律师和银行家却远比观光客多。面对国际社会和在岸大国的压力，BVI 及 OFCs 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比想象快得多，带来的不适感也大得多——既定的金融工具和法律支持正在迅速的被挑战，不断地被修订，直至迅速的式微。

如今，BVI 及 OFCs 所依赖的全球环境一去不复返，独处一隅“闷声发大财”已经不再可能，而新的世界露出了它锋利的牙齿，要么被它吞噬，要么骑到它的背上。对此，BVI 及其它 OFCs 做出了很明确的选择：不断地奔跑，持续地调整，以变化应对变化，来 Hold 住美丽新世界所给予的机遇和挑战，再次融入全新的全球经济一体化中。

散文家汪曾祺曾经说过一句很妙的话：“一件器物，什么时候毁坏，在它造出来的第一天，就已经注定了。”一个 OFCs 及其提供的 SPV 也是一样，它有这样的未来，过去已经证明，而明天还在路上。只要不断奔跑，骑到新世界的背上，当它跑得足够快，耳畔呼呼生风，很有可能看到过去不曾见过的曼妙风景……

BVI：仍将是优选的司法管辖区

资料显示，BVI 是世界第四大全球 FDI 流入属地，2013 年吸纳全球 FDI 近 920 亿美元，可见巨量资金借道 BVI 进入各大投资目的地。

其中，从 2006 年到 2012 年，BVI 是中国第二大投资者，2012 年为中国提供的 FDI 流入量达 77.2 亿美元。在 2012 年中国的 FDI 流出量中，BVI 是第五大接收属地。尽管 2012 年后，中国商务部不再公布经由 OFCs 的资金流入流出量，但从中国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及近年来海外并购“抄底”的趋势来看，只会有增无减。此外，BVI 在印度、新加坡、印尼、台湾地区及越南等地的 FDI 中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对于 BVI 的昨日崛起和今天辉煌，前文我们已经多有介绍，同样地，BVI 现在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压力正前所未有地与日俱增。在一片“喊打”声中，有的人认为，BVI 或将不堪重压，从此走向衰落，也有的人觉得，从上世纪九十年代 OECD 发布“黑名单”以来，BVI 虽然备受争议，但并未停止前进的步伐，只要顺势而为，BVI 仍有很大的可能继续领航 OFCs。

针对 BVI 的何去何从和前途未卜，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作为一本有观点和立场的杂志，基于宏观视角和理性思考，对“BVI 是否仍将是优选的司法管辖区 (Jurisdiction)”这一问题，我们的答案是：YES！

这不仅因为宏杰集团本身提供境外服务而自我标榜，而是基于我们对 OFCs 及境外行业的几十年的深刻理解及观察思考。

从“工具使用”价值来看

透过上述种种，我们可以看到，BVI 公司是全球化经济下基于“实用考量”而做出的一种最优选择。相比更为复杂的英国、香港及新加坡的公司法，BVI 的国际商业公司法案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 简称“IBC”法案) 和商业公司法案 (Business Company Act, 简称“BCA”) 非常简单，但更为实用。

从工具价值的角度看，BVI 法律简单灵活，有利于通过一家公司来管理个人或单一资产。一度地，很多公司并不需要大量股东存在。即便现在，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仍然保留了这一特征，比如，董事由某位

表四：BVI 在亚洲的重要性

全球	BVI 是世界第四大 FDI 流入属地，2014 年吸纳全球 FDI 近 920 亿美元
中国	从 2006 年到 2012 年，BVI 是中国第二大投资者，2012 年为中国提供的 FDI 流入量达 77.2 亿美元，在 2012 年中国的 FDI 流出量中，BVI 是第五大接收属地
印度	BVI 是印度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第三大海外 FDI 的接收者，共接收 6 千万美元的投资金额，占印度总对外 FDI 的 12.6%
印度尼西亚	2011 年第一季度，通过 BVI 流入印度尼西亚的 FDI 的总额达 2 亿美元，涉及 30 个不同的项目
新加坡	2012 年，BVI 是新加坡第三大 FDI 来源，为新加坡带来 47.4 亿美元，占新加坡 FDI 总流入量的 7.9%
越南	在 1988 年到 2012 年期间，越南的 FDI 总流入量中，BVI 贡献了 150 亿美元 (7.1%)，投资项目逾 510 个

股东任命,便只能由该特定董事解聘。又如,董事就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或进行公司注册。

在实际操作中,BVI法律及其规管的BVI公司简单明快,便于理解和操作,自然容易得到架构规划者的青睐。毕竟,在满足既定目标的前提下,删繁就简、避难求易是人的本能。这就好比“瑞士军刀”,正是因为小巧灵活、搭配自由,所以深得人们喜爱。BVI公司也是如此。

从客户使用习惯来看

尽管这是一个快速反覆运算的时代,商品、技术、法律甚至价值观都日新月异,稍不注意便有“不知秦汉,无论魏晋”之感,但相对而言,与法律、金融密切相关的境外服务仍处于相对的稳定(Stable)和可持续(Sustainable)之中,并没有也不会发生剧烈的变化,否则会导致系统性的全球金融风险,而这是所有司法管辖区(包括国际社会、在岸大国)都不愿意看见的。

从国际投资者(客户)的角度看,更是如此,一方面,1,000,000多万家BVI公司业已在使用中,有的使用已经长达几十年,附着在其上的各种投融资、并购、资金处理交易不计其数,想要“清理”或者“迁移”到其它OFCs所提供的SPV上,

谈何容易?

另一方面,BVI及BVI公司尽管在金融危机后在信息保密上大不如前,但是,这和其它OFCs所提供的SPV并无区别(因为大势所趋,信息保密时代已经一去不返,大家都在透明化和信息交换),客户也完全没有必要为了“同等利益”进行“大搬家”。

无论是从必要性还是可行性考虑,从一个司法管辖区迁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并不仅是缴付一笔手续费这么简单,涉及到很多法律的对接与重新认知。无疑,这些都是成本——时间成本、经济成本,还有知识更新的成本。可见,使用习惯决定了客户并不会轻易地“抛弃”BVI,转投其它OFCs的怀抱,而是会根据自身目的和安排来理性决定。

除了对原有BVI公司的“不忍”或“不便”舍弃外,即便BVI连续修订法例、BVI公司优势不再特别凸显,这也不影响到新BVI公司的注册和使用。习惯的力量是惊人的,特别是对于厌恶风险、寻求效率的客户而言更是如此,除非其它OFCs有特别的杀手锏,否则也不会轻易从“认知舒适区”跳出来改用其它境外公司。因此,从客户使用习惯看,放弃BVI并不容易。

从不断修订法例来看

对于BVI的不断修改,本期杂志已经做了详细介绍,此处不赘。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BVI态度主动,积极应对来自国际社会和在岸大国的挑战,以满足外界对税务信息交换和金融透明化的期待。这本身就是一个司法管辖区负责责任的体现,相信国际社会都可以看到,一定程度上,这也为BVI政府赢得了认可与肯定。与此同时,落实到所修订法例的细处,大家不难发现,BVI公司法例修订的“克制”与“隐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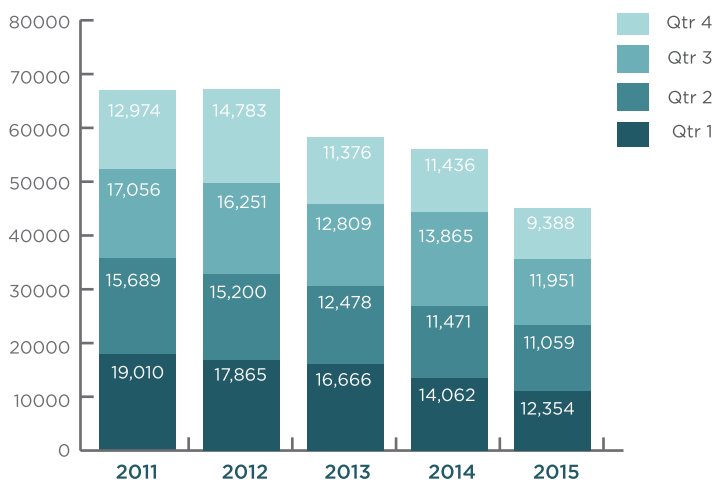
比如,2014年7月1日起,由BVI商业注册处(Company Registry)发出的各项证书上,将附加一个QR码(QR Code)及证书编号,以提供额外的保安措施。为验证由BVI政府发出之电子证书的真实性,可造访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管理局网站Certificate Verification来验证档案真伪。但是,目前QR码仅限于查验档案的真伪,并不能够像其它政府网站一样可看存档的扫描件。

即便随着AEOI在2018年的正式实施,会计、财务、最终受益人等信息将可在缔约国之间自动交换,但是这些信息只可用作税务目的,对于合法经营、不以逃税为目的的国际投资者而言,影响并不大。

从BVI法例的修订我们还可以看出另一个重要变化,那就是迫于税务信息透明化和公开化的压力,BVI所提供的境外金融工具功能可能将发生“转变”或“转型”。至少从目前可以看到两个方向:1.作为香港上市的主体;2.信托设立和财富管理。如,设立公司时加入标准模式的遗嘱或信托Deed——这也是BVI信息公开后,当地金融服务机构正在努力的主要方向。

中国社科院的资料显示,未来十年,将有300万中国企业家面临家族传承问题与生存危机,部分甚至已处于无可挽回的边缘,届时这些家族(企业)该如何传承下去、基业长青,将凸显出家族办公室及境外信

BVI BUSINESS COMPANY INCORPORATIONS (2011-2015)



图五: BVI商业公司设立(2011-2015)

Quarter 4 2015		Post Incorporations Transactions (By volume)	
Name Reservation (10 days)	54,882	Change of Company Name	637
Request for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14,928	Notice of Change in Number of Shares	492
Notice of Change of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7,869	Registration of Register of Members or Directors	318
Filing of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Liquidator	2,809	Request for Special Certificate	253
Notice of Change of Registered Agent	2,714	Notice of Election to Disapply Part IV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239
Filing of Notice of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2,634	Notice of Continuation out of the Virgin Islands (Discontinuation)	146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Charge	2,125	Variation of a Registered Charge	119
Registered Agent Intent to Resign	2,098	Notice of Filing of Restated M&A	98
Request for Certifications (BC)	1,793	Discharge of Registered Charge filed under IBC Act	58
Notice of Satisfaction or Release of Charge	1,050	Name Reservation (90 days)	57
Notice of R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Agent	894	Name Reservation Extension	57
Amendment to M&As	766	Request for Certificate of Automatic Re-registration	5

表五：2015年第4季度BVI公司（注册后交易统计）

托的巨大市场潜力。因此，BVI在亚洲（特别是中国）“转型”主推家族办公室，可谓是应势而动，未来可期。

无论如何，转型中的BVI正在以“变化”来应对“变化”，在这个变化的趋势中，它仍然走在OFC世界的前列，扮演的仍然是一个探路者的角色，BVI及其对境外金融工具的不断探索仍有吸引力。尽管勇敢先行的人可能会遇到雷区或者困难，但是，也有很大的可能最先突破目前境外金融发展困境、柳暗花明又一村。

从BVI政府的持续推广来看

对于国际（特别是大中华地区）投资者来说，经过二三十年的市场教育，大家对BVI公司如何运作都已经有所了解，且适应了BVI的法例及操作。随着营商环境的日益复杂和国际监管的不断提高，一个很明显的变化是，交易架构的搭建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从最初的控股公司到资产规划、家族传承，再到合资/合伙（Joint Venture）安排。

复杂的交易结构在中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其它世界各地广泛应用，需要境外从业者（律师、会计师、金融顾问及其它专业人士）为投资者考虑的因素也越来越多，而这些建立在对BVI及BVI公司甚至BVI信托、基金会及时、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那么，从BVI端来说，满足这种市场需求，便使得提供服务和寻找出路有了双重的动力与期待。

尽管中西方在商业推广的具体方式上会有所差异，无论是西方推崇的“网络”（Network）还是亚洲儒家社会的“关系”，有一个很重要的实现方式就是商业机构（Institution）的存在，这样才能够对自身价值观、产品构成和专业服务做很好的展示（Presentation），并成功赢得目标受众。

对于凄风苦雨中的BVI来说，于2013年7月，选择将香港作为其

方块

KNOWLEDGES

五 知识

BVI及BVI公司的主要优势

信息来源：BVI Asia House 官方网站，详见：<http://www.bvihouseasia.com.hk/zh/>

良好的国际声誉

BVI在《离岸2020》报告中被列为「最重要的离岸金融中心」，在2012年和2013年连续被《加勒比世界杂志》(Caribbean World Magazine) 誉为「年度最佳国际金融中心」，不仅提高了在投资者中的认知度，也为各家企业带来了先天优势。BVI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的评级持续上升，始终位列前四大离岸金融中心。BVI也获得了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最高评级。

法律和商业稳定性

BVI的法律系统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在香港和新加坡等其它普通法辖区接受法律教育的律师可轻松掌握和理解。BVI还拥有一家享誉世界的商业法院，依靠熟悉、稳健、可预测的法律框架，确保商业稳定性。法院系统旨在保证以快速、经济且适当的方式处理各项事务，其最高上诉法院是伦敦枢密院。

效率

BVI拥有最具创新性的立法体系，可促进有效地成立和管理公司。公司运营轻松简单：无须召开年度股东会议、无须归档审计帐目，也不要董事居住在BVI，以此确保企业交易简单而快捷。

税务和外汇中性原则

BVI公司采用税收中性原则，在BVI没有外汇管制或公司税，因此BVI公司可用作国际投资规划，而无需担心会额外负担一层税务。

成本效率

BVI以最具成本效益的司法管辖区著称，非常利于从事商业。组建公司、合伙企业、基金或信托安排的费用非常低，运营费用也处于最低水平。

BVI 部分 IPO 实例及统计

-- 在中国境外注册成立并在香港上市（亦称为【红筹股】）的绝大部分中国公司都拥有 BVI 控股公司。

-- 截至 2014 年 7 月，BVI 在港交所共拥有 125 支红筹股，市场总值为 5.1 万亿港币，其中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

-- 一项以 72 家中国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的研究发现，近 60% 的公司拥有一家或多家 BVI 控股公司。

-- 2010 年 10 月，第一家“勇于吃螃蟹”的 BVI 公司在港交所上市，这就是永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永晖焦煤），它是中国最大的高质量煤炭综合供应商之一。

-- 在港交所上市的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是天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在港交所上市，融资 6.54 亿美元。天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润滑油生产商，同时也是全球领先的专用化学品生产商。

-- 除了在港交所所有亮眼表现外，2014 年，俄罗斯大型连锁超市 Lenta Ltd. 在伦敦和莫斯科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以 53 亿美元的当前市值成为 BVI 最大的上市公司。

亚洲总部，并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叫 BVI House Asia 的投资机构，便不难理解。BVI 希望藉此加强与亚洲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联系，彼时 BVI 首相和财政部长奥兰多 - 史密斯（Orlando Smith）亲自主持了 BVI House Asia 的开业典礼。据悉，BVI 的第一夫人为该机构的负责人，其官方背景可见一斑。

成立 3 年多以来，BVI Asia House 针对亚洲市场做了一系列自身形象和产品的推介，加深了外界对 BVI 及 BVI 公司的认知。比如，在 BVI Asia House 的助推下，2015 年 1 月，中国深圳政府代表团曾经到访 BVI，与 BVI 政府签署了友好合作备忘录。2015 年 5 月 26 日，BVI House Asia 在深圳与前海金融官员展开座谈会，探讨离岸金融中心的业务与市场优势，以及分析如何借助前海的开放机会深化离岸业务在中国的发展。

此外，BVI Asia House 还积极参与到境外中介机构（Intermediary，简称“IM”）的品牌建立和背书中去。如，2016 年 5 月 3 日，某家族办公室在北京成立，并被聘任为 BVI Asia House 的亚洲事务与政策顾问。为此，BVI Asia House 负责人 Elise Donovan 女士莅临现场为其颁发聘书。

从 BVI 公司可在香港上市看

通常，大家会认为 BVI 公司主要用作兼并收购（Merger & Acquisition，简称“M&A”）或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简称“FDI”），亚太地区国际商业新公司的数量之多和每年的持续增长，也的确支撑着 BVI 这个 OFC 向前发展。但事实上，BVI 近年来努力转型的一个重要方向就是向资本市场靠拢，并且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港交所作为全球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之一，其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可以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直受到投资者的信任和青睐。为此 BVI 公司做出了重大努力，成功取得在港交所的上市资格。

-- BVI 于 2004 年颁布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并且 BVI 的金融服务检查委员会成为国际证监会组织《关于信息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边谅解备忘录》正式签署国，这些对于希望股东权益获得保障以及取得上市公司资料的港交所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橄榄枝”，表明了 BVI 寻求合作的决心。

-- 2009 年 9 月，香港联交所发布了《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2-09）（“《指引信》”），为海外公司上市提供了指引同时进行了简化。

-- 最终在 2009 年 12 月，香港联交所发布了《香港交易所上市决策》（HKEx-LD84-1）（《上市决策》），决定接纳 BVI 公司为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公司注册成立司法管辖区。至此，BVI 公司成功“登陆”港交所，成为可以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主体。

如今，在上市架构中，BVI 公司已经成为与开曼群岛并驾齐驱的 SPV，全球各地证券交易所频现 BVI 公司身影，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广泛的投融资途径。具体到在香港上市，采用 BVI 公司进行架构规划具有一定的优点，大致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BVI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流程非常简单——无需面对繁杂的企业结构重组或改迁公司注册地点的要求。

除了有资格在伦敦证券交易所（LSE）、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AIM）、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美国纳斯达克（NASDAQ）、国际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外，BVI 公司还可以在港交所上市。

其次，BVI 不会对 BVI 公司征收双重税收或施加双重规则。例如，对于上市公司，不存在 BVI 收购守则或公开申报要求，这有利于简化程序，降低成本。

此外，BVI 公司的结构和经营方式非常灵活，其公司章程可轻松修改，以体现任何需要的股东保护规定。例如，董事利益披露、股份发行授权、非现金股份发行独立股价，以及董事轮席卸任等。这些事宜不在 BVI 法律规定范围内，因此可自行裁定，以满足投资者需求。

通过 BVI 公司在香港上市，对以下两种情形尤其有利：（1）在其它交易所已经上市，拟在香港进行二次上市的公司；（2）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如拥有复杂的可转换股份结构），不具有重组可行性，或取得相关股东批准采取重组可行性很低。无需重组即可在香港上市，这可以帮助企业节约 30%-100% 的上市成本。

基于上述优点，BVI 公司不仅在香港和亚太地区，甚至在全球资本市场的影响力都在日益增强。可以说，BVI 又找到了一条适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将继续发挥在境外金融业务中的引领作用。

如果 BVI 失势，香港将是替代者？

世界来不得半点假设，至于境外世界和 BVI 来说同样如此。即便 BVI 的未来发展举步维艰，并不容易，可谁也无法预测它是否会崩塌，辉煌不再。针对业界一些“唱衰”BVI 的论调，让我们换个角度来思考：如果 BVI 在这一系列的外界打压下一蹶不振，那么，谁将是跟进者或替代者呢？

对于 BVI 而言，其在亚太地区（特别是针对中国大陆投资者而言）丧失的传统优势可能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BVI 公司股东信息隐匿的一大优势不复存在。以前的 BVI 公司，对中国客户来说，多用于控股。随着和中国政府签署税务信息交换协定，从以前的隐私性尚可到现在迫于压力逐步公开，贸易型企业或个人身份不方便披露的中国客户便会受到影响。

如果还要继续使用，要准备接受银行的严格审查和年检。近两年来，汇丰、渣打等国际银行陆续遭到美国、香港证监会、欧盟等的罚款，大幅收紧了对 BVI 公司的银行开户，很多新设 BVI 公司一度陷入了无法开户的僵局。

另一方面，BVI 公司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劣势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由于 BVI 与中国政府之间并未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议，因此 BVI 公司适用 10%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实际操作中，BVI 公司作为非居民企业，其需要向中国的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表格，

以向中国税务局证明其为 BVI 的税务居民。此时，BVI 公司的不利之处便十分明显。我们知道，BVI 是一个加勒比海的小岛，其支柱产业是旅游业，汇聚于此的都是空壳公司，这很难说服税务局认可该 BVI 公司在当地有常设机构和实际运营。

一旦无法说服该 BVI 公司的税务居民身份，那么，该 BVI 公司则很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不仅不能享受 10% 的预提税税率，且其股息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的一部分，将会被征收 25% 的税率。

此外，BVI 公司在争议解决方面，存在力所不逮之处。BVI 公司通常被用作控股公司，并无实际业务往来，且最终受益人往往都不是 BVI 当地居民，一般选择中国内地或香港法律管辖。一旦发生股权争议，由于 BVI 不是《纽约公约》成员国/地区，中国或香港的诉讼判决无法在 BVI 得到认可和执行。但如果将诉讼地选择 BVI，不仅距离遥远可控性差，且法系不同、律师费用高昂，处理起来同样非常棘手。

针对 BVI 公司的这些“劣势”，香港公司与其形成了比较鲜明的对比，特别是对中国内地投资者来说，替代优势非常明显。



图六：香港区位优势图

具体来说，香港的替代优势至少可以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香港公司的透明度比较高，股东、董事等信息都在公司注册处存档，供公众查阅，不存在 BVI 公司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问题，并无任何银行对香港公司开户做出限制。

——其次，香港与中国内地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香港公司不仅可以享受 5%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最为重要的是，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中国的一部分，其受到中国内地政府的政策倾斜，在税务居民身份的认定上十分具有优势。

——另外，香港与中国内地都是《纽约公约》成员，彼此之间的法院判决和各类仲裁裁决都可以互认执行，香港公司作为控股公司比 BVI 公司要可靠得多和可控得多。

——还有一点很重要，作为中国的一部分，香港与中国内地具有地理上、文化上的天然联系和亲切感。这对处理与香港公司相关的业务十分便利，为 BVI 所不及。

在 2016 年 1 至 6 月，新成立的香港公司总数为 71,769 间，当中透过「注册易」网站（www.eregistry.gov.hk）的一站式电子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成立的新公司则有 17,452 间。至此，在香港注册公司总达到 1,314,655 间。无论是从公司总数，还是 2016 年的新增数量来看，香港及香港公司的后发优势正在日益凸显，甚至在新增公司数目上仅 2016 年上半年远远超过 BVI 公司的 44,752 家。

宏杰观察：道阻且长，未来可期

“起初，你讨厌它，然后你逐渐的习惯它，足够的时间后，你开始依赖它。这就是体制化。”在电影《肖申克的救赎》中，黑人瑞德评论老布不愿意离开监狱时这样说。其实，换个角度想，全球化何尝不是一种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制度化？

作为全球化中的一环，金融全球化成为带动经济、文化和技术全球化的血液。其中，OFCs 及其提供的各种各样 SPVs，既是金融全球化的产物，同时又进一步促进了金融乃至全面全球化的深化。

在整个庞大的全球金融中，想要轻易地去掉其中一环并不容易，对于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来说，简单地“剔除”出去并不现实，相反，要做的是如何使其更加透明、合规和规范，而这正是 OECD 及在岸大国频频动作所体现出的“驱动”思路。

针对 BVI 及其所代表的境外行业，从客观层面来讲，我们都可以看到几点很大的“变化”：一是，“天”变了；二是，“道”变了；三是，“路”变了；四则是，

表六：2016 年营商便利度总排名

2016 年度总排名	经济体	2015 年度总排名
1	新加坡	1
5	中国香港	3
6	英国	8
7	美国	7
11	中国台湾	19
14	加拿大	
26	瑞士	20
32	毛里求斯	28
84	中国	90
95	塞舌尔	67
96	萨摩亚	85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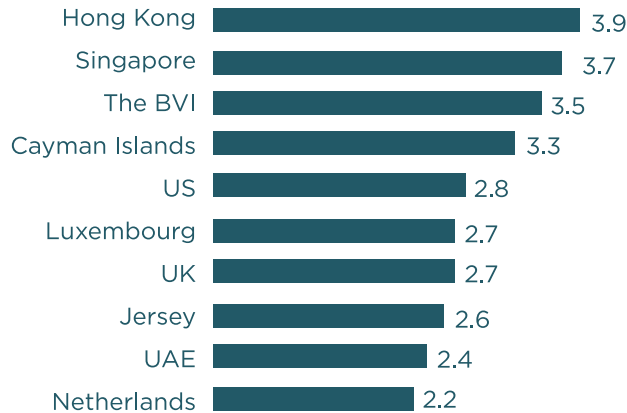
1: 《2016 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监管质量和有效性》（Doing Business 2016, Measuring Regulatory Quality and Efficiency）由世界银行发布，资料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6 月 1 日，对 189 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做了评估与排名。

2: 其中，BVI 未参与评估排名，因此不包含在本表中。即便如此，根据其他与 BVI 同等的 OFC 看，瑞士、毛里求斯、塞舌尔和萨摩亚分别排名是 26、32、95、96，BVI 在营商便利度上远远不及香港，似乎不难预见。

FIGURE 2
Jurisdictions by
importance
IN 2020

Source OCL

Rating out of 5,
with 5 being
most important



图七：2020 年公司注册的司法管辖区得分排名¹²

“术”变了。具体展开，其实无外乎：

一方面，所谓“天”变了，主要是指宏观的国际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对此，我们已经在本期杂志的《BVI 多面受敌：来自成功的“诅咒”？》中做了详细阐述。BVI 等 OFCs 从起飞阶段的“风和日丽”到如今的“刮风下雨”，但只要调整战略，适时应对，即便前路崎岖、道阻且长，仍然可以继续前进。

另一方面，所谓“道”变了，则是指随着行业环境的改变，行业本身积累的一些问题开始暴露出来，比如，信息私密性的问题，BVI 公司被用作避税工具甚至恐怖组织洗钱等，带来了高速发展的“瓶颈”。

为应对环境挑战，解决行业不完善之处，毫无疑问，BVI 及 BVI 公司必须改变发展路径，从以往依赖空壳公司架构交易，向资本市场借力和资产保护组合转型，即所谓的“路”变了。对此，BVI 已经做出了一系列应对，并且赢得了认可。

此外，除了路径选择外，在具体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工具上，BVI 也应该做出转变，也就是说“术”也要相应改变。互联网、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都应该成为 BVI 未来发展所倚重的重要技术，在帮助业务开拓的同时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以避免“巴拿马文件”此类重大泄露事故的发生。

事实上，无论是 BVI 还是境外行业从业者，抑或是 BVI 公司的实际使用者，或国际社会 / 在岸大国，各方都能够一定程度上愿意承认 BVI 给 FDI、M&A、IPO、企业投融资以及家族财富传承方面带来便利。

对此，我们始终认为，境外业务是各大 OFCs（包括 BVI 在内）所推行的正当业务，符合普通法，在各大经济体有官方推广机构，从未被当作非法业务。OFCs 及其提供的 SPV 是全球化 and 市场需求的结果，法无明文禁止不可罚也不为罪，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其它国家它都并不违法。

在实际操作中，OFCs 所提供的境外金融工具或 SPV 都是被正规的律师事务所和跨国企业所购买，这些几乎都按照所在的司法管辖法例通过银行、公司注册部门、交易审批机构、证交所等机构的正常审批 / 备案，不能够因极少数违法行

为一竿子打翻所有的境外公司和 SPV。

再者，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及境外行业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在国际投资者中有一定影响力，完全没有必要因噎废食，遮遮掩掩，而是应该以更加自信的姿态传达出境外行业的声音，并通过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金融服务来赢得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就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

针对 BVI 及其 BVI 公司的何去何从，大可不必盲目下结论，着眼于一时（此时困境）一地（BVI）一工具（BVI 公司）的困境上，而应将注意力放到对趋势的理解和客户的把握上，可能更有价值。

即便制度、技术与工具都可以反覆运算变化，但只要需求便会有市场及新型的工具，这也许将是 BVI 辉煌继续，或其它司法管辖区异军突起的必然。我们想说的是，两句中国的古诗或许特别适合 OFC 与其对立相关方。之于 OFC，该是“不畏浮云遮望眼”，而对其关联方，则应“风物长宜放眼量”。

谨慎乐观，未来可期。■

注释：
12. 满分为 5 分。

拓展阅读:

1. Treasure Islands: Tax Heaven and the Men Who Stole the World, Nicholas Shaxson, Random House, 2014
2. 《避税天堂——揭示现代金融的玄机》，辛乔利、张潇匀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3.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王立新、何文杰、李磊，宏杰亚洲有限公司，2013
4. 《BVI 官方宣传手册 - 中文版》(2015)
5. 《离岸公司法：理论制度与实务》，张诗伟，法律出版社，2004
6.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官网：<http://www.bvifsc.vg/>
7. 香港税务局官网：<http://www.bvifsc.vg/>
8. OECD 官网：<http://www.oecd.org/>
9. 《美国《时代》周刊：蒂姆·库克与FBI之争内幕》，来源：参考消息网 <http://www.cankaoxiaoxi.com/cover/20160321/1105624.shtml>
10.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HANDBOOK FOR PEER REVIEWS 2016-2020, <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
11. Panama Paper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nama_Papers
12. Tin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as Big Role in Leaked Documents, 9, April, 2016, <https://www.yahoo.com/news/tiny-british-virgin-islands-big-040134716.html>
13. The Panama Papers: Implications for Hong Kong, 13, May, 2016, <http://csj.hkics.org.hk/2016/05/the-panama-papers-implications-for-hong-kong/>

《宏杰季刊》征订函

《宏杰季刊》由宏杰集团研究与出版部编辑出版，是一本关于公司架构规划、国际税务筹划以及跨境投融资方面的专业季刊。杂志采用“一期一主题”的编排方式，致力于为您提供兼具技术性与可读性的深度研究和专题报告。

作为一本客户刊物，《宏杰季刊》仅限于宏杰集团与VIP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自2010年创刊至今，《宏杰季刊》已经走过了整整6个年头，一直坚守“工具用心”和“专业主义”，欢迎客户积极订阅《宏杰季刊》，并一如既往支持我们！

订阅回执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我们将会记录下您的信息，并在杂志出版后第一时间送到您的手中。